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四諦品第二十四〉<sup>1</sup>

指導老師: 上厚 散法師 釋會常、釋如暘 敬編 2009/04/08

## 壹、 引言<sup>2</sup>

## (壹)明〈24 觀四諦品〉與前後品之關聯

如來是能證者(〈22 觀如來品〉),四倒<sup>3</sup>是所斷的惑(〈23 觀顛倒品〉),斷了煩惱,就能體悟真理、證入涅槃了(〈25 觀涅槃品〉)。所見的真理,是四諦(〈24 觀四諦品〉)。

## (貳)見四諦得道與見滅諦得道之異說

雖學者間,有見四諦得道,與見滅諦得道的諍論,然在性空者,這決非對立的。洞見本性寂滅的滅諦,與正見緣起宛然的四諦,也是相成而不相奪的。<sup>4</sup>

\*編者範圍:釋會常,〈24 觀四諦品〉(第 1~19 頌)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33~p.466。 釋如暘,〈24 觀四諦品〉(第 20~40 頌)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467~p.482。

# 1 相關譯本如下:

[1] 偈本龍樹菩薩·釋論分別明菩薩·唐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 (大正 30,124b1)。

- [2] 安慧菩薩造·宋惟淨等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(高麗藏 41,139a15)。
- [3] 三枝充悳著,《中觀偈頌總覽》(以下簡稱「三枝」), p.731:

āryasatyaparikṣā nāma caturviṃśatitamaṃ prakaraṇam.

「聖なる真理(〔四〕聖諦)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24章。

- <sup>2</sup> 本講義科判,參考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的目次分段,部分內容參考福嚴佛學院 2003 年編〈《中論》選讀講義〉。
- <sup>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:「凡夫人未入道時,是四法中,邪行起四顛倒:<sup>[1]</sup><u>諸不淨法中淨顛倒</u>,<sup>[2]</sup>苦中樂顛倒,<sup>[3]</sup>無常中常顛倒,<sup>[4]</sup>無我中我顛倒。破是四顛倒故,說是四念處;破淨倒故說身念處;破樂倒故說受念處;破常倒故說心念處;破我倒故說法念處。」(大正 25,198c15-20)
- <sup>4</sup> [1]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.258:「<u>漸現觀</u>的,先收縮其觀境,集中於一苦諦上,見苦諦不 見其他三諦;如是從苦諦而集諦、而滅諦、而道諦,漸次證見,要等到四諦都證見了,才 能得道。<u>頓現觀</u>的,對四諦的分別思辨,先已經用過一番功夫了,所以見道時,只收縮集 中觀境在一滅諦上;一旦生如實智,證入了滅諦,就能夠四諦皆了。

總之,四諦頓現觀是見滅諦得道,四諦漸現觀是見四諦得道。見滅諦,就是見得寂滅空性; 所以四諦頓現觀的見滅得道,就是見空得道;與空義關係之密切,可想而知了。」

- [2]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222:「由於學者的根性,修持方法的傳承不同,分為頓漸二派。觀四諦十六行相,以十六(或說五)心見道的,是漸見派——見四諦得道,是西北印學派的主張。而中南印度的學派,是主張頓見的——見滅諦得道。當然,這是千百年來的古老公案,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,從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:見四諦,應該是漸入的;但這與悟入緣起空寂性,也就是見滅諦得道,是不一定矛盾的。」
- [3]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74 遍學品〉「聲聞人以四諦得道;菩薩以一諦入道。佛說是四諦皆是一諦,分別故有四;是四諦、二乘智斷,皆在一諦中。」(大正 25,662b24-26)
- [4] 學派之間不同的見解,整理如下表:

#### (叁)明四諦因果起滅與四諦內容

#### 一、總說四諦因果起滅

四諦是佛法的教綱,世出世間的因果起滅,都建立在此。

- ◎ 苦諦是世間的果,集諦是世間苦果的因;
- ◎ 滅是出世間解脫的果,道是證得出世寂滅的因。
- ※ 所以經說:『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;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』<sup>5</sup>

## 二、別說四諦內容

# (一) 苦

說到苦,以五蘊身或名色和合為苦,有三苦<sup>6</sup>、八苦<sup>7</sup>等。

學派主張		相關出處
漸見觀	西北印學派	《雜阿含》卷 16 (437 經)(大正 2,133b)
(見四諦得道)	(薩婆多部系)	《雜阿含》卷 16 (435-436 經)(大正 2,112c-133b)
頓見觀	中南印學派	《成實論》卷 15〈見一諦品〉(大正 32,362c5-363a28)
(見滅諦得道)	(大眾分別說系)	《清淨道論》第 22 品(Visuddhi-magga(PST)
		p.690),葉均譯,p.644。
性空觀	中觀學派	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8 觀法品〉,p.309- p.310。
(本無自性)		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71- p.72。

5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2(53經):「婆羅門白佛言:『世尊!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?』佛告婆羅門:『愚癡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,愛樂於色、讚歎於色、染著心住。彼於色愛樂故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是則大苦聚集,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!是名<u>有因有緣集世間</u>,有因有緣世間集。』

婆羅門白佛言:『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?』佛告婆羅門:『多聞聖弟子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已,於彼色不愛樂、不讚歎、不染著、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,色愛則滅,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有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,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!是名<u>有因有緣滅世間,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</u>』」(大正 2,12c25-13a12)

- [2]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.54-p.56:「
  - 一、流轉律:『此有故彼有』,由有此因,故有彼果,本是常人共喻的因果事理。.....這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,是緣起法的根本律,是現象界的必然定律,也是流轉法的普遍理則。
  - 二、還滅律:此生故彼生,因有故果有;反轉來:此滅故彼滅,因無故果無。針對著有、生,從因上著手截斷它,就歸於滅無了。.....緣起簡單的定義是『此故彼』,流轉之生、有,是『緣此故彼起』;現在還滅的無、滅,是『不緣此故彼不起』,並不違反『此故彼』的定義。所以『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』的還滅,也是緣起理則的定律。
  - 三、中道空寂律:『此滅故彼滅』的滅,是涅槃之滅。涅槃之滅,是『純大苦聚滅』,是有為遷變法之否定。涅槃本身,是無為的不生不滅。只因無法顯示,所以烘雲托月,從生死有為方面的否定來顯示它。.....從緣起的因果生滅,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,本來就是空寂,自性就是涅槃。」
- <sup>6</sup> [1]《長阿含經》卷 8:「復有三法,謂三苦──行苦、苦苦、變易苦。」(大正 1,50b12)
  - [2]《十住經》卷3〈6 現前地〉:「十二因緣,說名三苦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,名為<u>行</u> <u>苦</u>;觸、受名為<u>苦苦</u>; 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,名為<u>壞苦</u>。無明滅故,諸行滅, 乃至老滅死,名為斷三苦相續說。」(大正 10,515b3-6)

## (二)集

**集**<sup>8</sup>就是愛:愛、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<sup>9</sup>其中,後有愛尤為主要。 到了學派中,說集含有業;有以愛為主,有以業為主,有雙取愛與業的。<sup>10</sup>

## (三)滅

**滅**是涅槃,也就是三無為中的擇滅無為。<sup>11</sup>

## (四)道

**道**是八正道;後來,化地部學者說五法為道<sup>12</sup>,瑜伽學者說止觀為道<sup>13</sup>。

- <sup>7</sup>[1]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:「比丘!苦諦者,所謂八苦:一、生苦。二、老苦。三、病苦。四、死苦。五、所求不得苦。六、怨憎會苦。七、愛別離苦。八、五受陰苦,汝等當知。此八種苦,及有漏法,以逼迫故,諦實是苦。集諦者,無明及愛,能為八苦而作因本,當知此集,諦是苦因。」(大正1,195b18-23)
  - [2]參考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 p.148:

五取蘊苦 — 對外物所引起的 — 所求不得苦 五取蘊苦 — 對社會所引起的 — 怨憎聚會苦 恩愛別離苦 對身心所引起的 — 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

- 8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8:「問:苦集聖諦云何?答:如契經說,諸所有愛及後有愛、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愛是名苦集聖諦。」(大正27,403a2-3)
- 9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p.87:「愛,後有愛,貪喜俱行愛,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,後二為境界愛。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;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;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;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」
- 10 [1]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5:「有四事名集:一、以業。二、以煩惱。三、以愛。四、以無明。若智行此四事,名集智。」(大正 28,346a7-9)
  - [2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:「集智亦有四:一、知業,二、知煩惱,三、知愛,四、知事。」(大正 27,549c1-3)
  - [3]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56「復次此中說三種集:一、煩惱集。二、苦集。三、業集。喜愛集、色集,是說煩惱集。觸集、三陰集,是說苦集。名色集、識集,是說業集。此中說名色是業,如煩惱集、苦集、業集,煩惱有苦、有業、有煩惱。道苦、道業、道煩惱苦業,當知亦如是。」(大正 28,398c26-399a2)
- 11 [1]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p.490-p.491:「在聲聞學者中,像說一切有部等,以涅槃為真實有的、善的、常住的;有無為法的離言自性,名之為擇滅無為,即是以 妙有為涅槃的。擇滅是以智慧揀擇,滅除一切有漏有為法所得;有為法有多少,無為也就 有多少,所以以為離繫的實有的擇滅無為,是很多的。」
  - [2]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4:「無為法,在《阿含經》中,指煩惱、苦息滅的涅槃;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的,所以名為擇滅。赤銅鍱部但立擇滅無為,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無為是不生不滅的,有永恆不變的意義,依此,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:擇滅,非擇滅,虚空。如因緣不具足,再也不可能生起,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(不起),名為非擇滅。」
- [1]參閱《論事》,《漢譯南傳大藏經(七)》p.78:「今稱道論。此處彼言『彼之身業、口業、活命是清淨』,依止此經及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心不相應,於無限制言『有五支之道』者,乃化地部之邪執。」
  - [2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:「又云:八正道中,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學戒增。正定是學心增。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、正念,是學慧增。」(大正23,p.514b10-12)
  - [3]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p.11:「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,經中或先說聞法,或先說持戒,而

#### (肆)何以名四聖諦

這四者,何以名四聖諦?

#### 一、釋「諦」

諦是正確不顛倒,是真、(p.434)是實的意思。就事實說,五蘊身有三苦、八苦的逼迫,集有煩動惱亂身心的作用,這是世間苦集二諦的事。滅是苦痛的解脫,道是修行上進的行為。

凡夫不能瞭解四諦的事,聖者以他真實的智慧,能正確的知道:苦的的確確是苦,集 實為感受生死的根本原因,滅真實是生死永滅不再輪迴,道是確實能得解脫,所以叫 做諦。

## 二、釋「聖諦」——事相、理性

然而,聖者不僅知種種事相,而是在**事相**上正見必然的**理性**。所以說:

- ◎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是苦諦的理,
- ◎ 集、因、緣、生是集諦的理,
- ◎ 滅、盡、妙、離是滅諦的理,
- ◎ 道、如、行、出是**道諦**的理。

這只是一分學者作如此分配,其實並不一定。如無常可通三諦,無我可通四諦。 <sup>14</sup>剋實<sup>15</sup>的說,一面從**事相**上而知他的確實是苦是集等;一面依現實有漏的法,深見 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空寂。從四諦別別的**理性**,悟入一切歸於空寂的滅,契入一切 空寂,即是見諦得道了。聖者悟證四諦的理,確然如此,非不如此,是真是實的,所 以叫四聖諦。

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,那就是定與慧了。化地部說:『道唯五支』:不取正語、正業、正命(這三支是戒所攝)為道體,也是不無意義的。」

- 13 [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:「譬喻者說:諸名色是苦諦,業煩惱是集諦,業煩惱盡是滅諦,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是道諦。」(大正 27,397b2-4)
  - [2]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374:「譬喻者也是禪者,重於止觀的實踐。佛說『八正道』,譬喻者輕視身語行為的戒學,而說『奢摩他、毘鉢舍那(止觀)是道諦』。」
- 14 [1]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〈1 世第一法品〉:「為現初始次第方便法故,如說苦行,無常、空、無我行,亦應如苦行說。**復有說者,以苦行唯在苦諦中,無常行在三諦中,空無我行** 在一切法中。復有說者,此苦與一切有法相違,能棄生死。」(大正 28,10b26-c1)
  - [2]唐·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3:「《婆沙》云:苦時亦見無常、空、無我,何故但說苦。答:亦應說見無常等也,不說者有餘之義。復次,若說苦即是說餘。**復次,苦唯在苦,無常通三諦,空、無我通一切法。**」(大正 46, 241c24-27)
  - [3]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.127:「一切有部說四諦各有四種理性——四諦十六行相,「空、非我」,只是苦諦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四行相之二。其實不必如此,**有部自宗也認為唯苦行相局在苦諦,無常已可通三諦,空無我是可遍通四諦的。**所以空無我,是一切法最高級最普遍的理性,不同其餘通此不通彼有局限性的理性。」

[4]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9c9-13)。

15 剋實:方言。照實。(《漢語大詞典 (二)》, p.687)

#### (伍)明佛法真義及各學派對「四諦」之種種異說

## 一、一般聲聞乘學者——對四諦事相執有自性,在理性上各別不融

一般聲聞乘學者,在四諦的**事相**上,執著各各有實自性;又對四諦的**理性**(p.435), 看作各別不融,不能體悟四諦平等空性,通達四諦的不二實相。

## 二、佛法真義——緣起性空中,自性不可得

佛法的真義,於緣起性空中,四諦的自性不可得,會歸四諦的最高理性,即無我空寂, 也即是自性寂靜的滅諦。《心經》說:『無苦集滅道』<sup>16</sup>,也就是此意。

## 三、一分大乘學者——離小說大

一分大乘學者,離小說大,所以說有有作四諦,無作四諦;有量四諦,無量四諦;生滅四諦,無生四諦。<sup>17</sup>

天臺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,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。18

## 四、性空者——四諦終歸空寂,四諦與一諦平等不二

以性空者說:佛說四諦,終歸空寂。<sup>19</sup>

所以,這是佛法中無礙的二門。真見四諦者,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;真見一諦者,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。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無礙,四諦與一諦也平等不二。<sup>20</sup>不過佛為巧化當時的根性,多用次第,多說四諦。實則能真的悟入四諦,也就必然深入一實相了。

#### (陸)〈四諦品〉在《中論》中的重要性

一、本品為《中論》中最重要的一品——指出:破除實有自性的妄執,顯示諸法性空的真實,成立如

17 [1]隋·智顗《四教義》卷 2:「四諦之理者,有四種四諦:一、<u>生滅四諦</u>,二、<u>無生四諦</u>,三、<u>無生四諦</u>,四、<u>無作四諦</u>也。問曰:何處經論出此四種四諦?答曰:若散說諸經論趣緣處處有此文義,但不聚在一處耳。」(大正 46,725b28-c3)

[2]隋·智顗《摩訶止觀》卷3:「四種四諦: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等。生滅四諦即是横開三藏二諦也,無生四諦即是横開通教二諦也,無量四諦即是横開別教二諦也,無作四諦即是横開圓教一實諦也。」(大正46,28b17-21)

18 印順導師,《勝鬘經講記》p.213:「所說的二聖諦義,到底為說那二種?即:一、「說作聖諦義」,二、「說無作聖諦義」。作聖諦,又名有量四諦;無作聖諦,又名無量四諦。天臺宗依此立四教四諦:藏教是生滅四諦,通教是無生滅四諦,別教是無量四諦,圓教是無作四諦。」

19 [1]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84 分別品〉:「佛報言:諸法之要不可得見,正使得見亦無所有。 既無所有,見諸法皆空,在四諦者、不在四諦者皆空無所有,作是見者便上菩薩位,於種 性住。」(大正8,138c25-29)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94〈84 四諦品〉:「須菩提復問:『云何菩薩通達得實諦,過聲聞、辟支佛地,入菩薩位?』佛答:『若菩薩思惟籌量求諸法,無有一法可得定相,見一切法皆空—若在四諦、若不在四諦。』非四諦者,虚空、非數緣盡;餘在四諦。若觀如是法空,爾時,入菩薩位。」(大正 25,721a8-14)

<sup>20</sup> 吉藏,《百論疏》卷 1:「無諦觀者,本對於四,是故有一,竟不曾四,何有一耶?此是從四諦至二諦,二諦歸一諦歸無諦。次從無諦故有一諦,一諦故有二諦,二諦故有四諦。」(大正 42,237a17-21)

<sup>16《</sup>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,848c14)。

# 幻緣起的諸法

本品(〈觀四諦品第24〉)在《中論》中,是最重要的一品。佛弟子常引用的《中論》名句,都在本品。其他的諸品,是隨著隨破,每難見論主真意。唯有本品,明顯的指出,破除實有自性的妄執,顯示諸法性空的真實,成立如幻緣起的諸法。所以,龍樹說一切法空,意在成立,深刻的顯示一切法,不是破壞一切法。空是一切(p.436)諸法的真實,所以論理的解說,生死的解脫,以及一切,都必須透此一門,才能圓滿正確。

## 二、法法空寂——在性空中,正見四諦

從本品中,更明白龍樹的法法空寂,與四諦決非對立,也決非有大小的不同。在性空中,正見四諦,是論主的真意,也是釋尊的教義所在了。

## 三、善解空性——避免惡空的過失

然而,空義到底是甚深的,不能善見性空大意,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,那就不但不能 在性空中得到法益,反而有極大的危險,落於一切如龜毛、兔角都無所有的惡見,墮 入懷疑論、詭辯論的深坑。要避免惡空的過失,唯有善解空性,本品即特別的重視此 義。

#### 貳、觀所知的諦理

#### (壹)外人難空以立有

#### 一、過論主無四諦三寶

- [01] 若一切皆空,無生亦無滅,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21
- [02] 以無四諦故,見苦與斷集,證滅及修道,<sup>22</sup>如是事皆無。<sup>23</sup>

[青目釋]:「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,即應無生無滅。以無生無滅故,則無四聖諦。何以故?從集諦生苦諦,集諦是因苦諦是果,滅苦集諦名為滅諦,能至滅諦名為道諦。道諦是因滅諦是果,如是四諦有因有果,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。」(大正30,32b23-28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一切法空,無起亦無滅,說聖諦無體,汝得如是過。」(大正 30,124b6-7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一切法空,無生亦無滅。」(高麗藏 41,162a23)

「以無生滅故,四聖諦亦無。」(高麗藏 41,162a24)

[4]〔三枝〕p. 732:

yadi ś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h /

caturn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、生は存在しない、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、四つの聖なる真理(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)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、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b13-14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59b,n.2):「番梵下二句云: 遍知與斷棄,修習及現證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b15-16)。

- [03]以是事無故,則無有四果;無有四果故,得向者亦無。<sup>24</sup> (p.437)
- [04] 若無八賢聖,則無有僧寶;以無四諦故,亦無有法寶。<sup>25</sup>

[青目釋]:「四諦無故,則無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」(大正30,32b28-29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知及若斷,修證作業等,聖諦無體故,是皆不可得。」(大正30,124b17-1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知及若斷,修證等作用。」( 高麗藏 41,162b7 )

「如是四聖諦,無體卽不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2b8)

[4]〔三枝〕p. 734:

parijñā ca prahāṇam ca bhāvanā sākṣikarma ca /
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ānnopapadyate //

四つの聖なる真理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、完全に知ること(智)も、[煩悩を]断じ滅すること(断)も、[道を]修習(実踐) すること(修)も、さとりを得ること(証)も、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<sup>24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b17-18)。

[青目釋]: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無故,則無四沙門果;四沙門果無故,則無四向四得者。」(大正30,32b29-c1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聖諦無體故,四果亦無有,以果無體故,住果者亦無。」(大正30,124b22-23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四聖諦若無,即無四聖果。」(高麗藏 41,162b12)

「苦等諦若無,亦無向果者。」(高麗藏 41,162b13)

[4]〔三枝〕p. 736:

tadabhāvānna vidyante catvāryāryaphalāni ca /
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/

それ(智・断・修・証)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,四つの聖なる果も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,その果に住する者(四果)はなく,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(四向)は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59b,n.3):「番梵云:無果則無住,亦復無趣入。」
- <sup>25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b17-18)。

[青目釋]:「若無此八賢聖,則無僧寶;又四聖諦無故,法寶亦無。」(大正30,32c2-3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無有僧寶,則無有八人,聖諦若無體,亦無有法寶。」(大正 30,124c2-3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無八聖人,是即無僧寶。」(高麗藏 41,162b18)

「若無四聖諦,亦卽無法寶。」(高麗藏 41,162b19)

[4]〔三枝〕p. 738:

sam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`stau purusapudgalāh /
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m saddharmo `pi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人(八賢聖,四向四果の聖者)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,僧伽(サンガ,教団)は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,[四つの]聖なる真理(四聖諦)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,正しい教え(正法)もまた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[05] 以無法僧寶,亦無有佛寶,如是說空者,是則破三寶。26

## (一)外人難無有四諦

1、外人對空義認識不足,故難一切皆空,無四諦及生滅因果法

## [(釋第1頌:若一切皆空,無生亦無滅,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)

外人難說:如中觀論師所說,「一切」都是「空」的,一切都是「無生」「無滅」的,那不是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嗎?

苦、集二諦,是生滅因果法;有生滅的苦集,才可以修道諦對治;淨治了苦集,就 『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』<sup>27</sup>,證到滅諦的涅槃。所以,滅也是依因果生滅而建立的。 如生滅的苦集二諦都無,滅諦不可得,道也就無從修了。這等於否定了佛法。

## 2、外人與論主對「一切法空,無生無滅」的詮釋不同

外人說的一切法空,無生無滅,與論主說的一切法空,無生無滅,意義是完全 不同的。

## (1)論主——一切皆空,無生無滅;假名緣起生滅,宛然而有

論主說一切皆空,無生無滅,是以聞思修慧及無漏觀智,觀察諸法的真實自性不可得,生滅的自性不可得;從自性不可得中,悟入一切法空。這是勝義諦的觀察, 在世俗諦中,雖沒有自性,沒有自性生滅,而假名的緣起生滅,是宛然而有的。

## (2) 外人——切無所有;生不可得,滅也沒有

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,是一切無所有;生不可得,滅也沒有。 這是對於空義的認識不夠,所以作如此詰難。(p.438)

# 3、外人對四諦認識不足——以為有四聖諦,才有四諦事行

[(釋第2頌:以無四諦故,見苦與斷集,證滅及修道,如是事皆無。)]

#### (1)外人難——因無有四諦故,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皆無

外人以為:有四聖諦,才可說有四諦的事行。如真的「無」有「四諦」,那就

[青目釋]:「若無法寶、僧寶者,云何有佛?得法名為佛,無法何有佛?汝說諸法皆空,則壞三寶。」(大正30,32c3-5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無法僧者,云何有佛寶?若三寶皆空,則破一切有。」(大正 30,124c7-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無法僧寶,云何當有佛?」(高麗藏 41,162b24)

「若如汝所說,是即破三寶。」(高麗藏 41,162c2)

[4]〔三枝〕p. 740:

dharme cāsati samghe ca katham buddho bhavişyati /

evam trīnyapi ratnāni bruvānah pratibādhase //

法〔宝〕と僧〔宝〕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,どうして,仏〔宝〕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 このように,〔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〕語るならば,三宝(仏・法・僧)をもまた, 汝は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<sup>27</sup>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 1,204c23-24)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2b17-18)。

佛弟子的「見苦」,「斷集」,「證滅」,「修道」的「事」情,也就都「無」所有了。

(2)別明「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」與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」 佛經說四諦,略有二義:

## A、約事理實相說——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

一、修行者無漏真智現前,在見道的時候,如實能覺見四諦的真相。四諦都名為見,**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**,<sup>28</sup>各各生眼智明覺。本所不知,本所不見的,而今已知了見了。此四諦,約事理的真實相說,約如實的覺悟說。

## B、約修證過程說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

二、即<u>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</u>,唯說苦諦為見,這是約修行的過程說的。 苦之所以為苦,必須正確的瞭解,才能起出世的正法欲,傾向於離苦的佛法;這 叫**見苦**。

見了苦,進一步探求苦的原因,知道苦是由集招感來的;要想沒有苦,必須解決集,所以**集要斷**。

滅是寂滅空性,是出世的涅槃果,是佛子所證到的解脫;所以說**證滅**。 滅不是無因而證得的,要修出世的解脫道,才能證得,所以說**修道**。 **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**,是出世間的事行。

(3) 若無四諦事理——見無所見,斷無所斷,證無所證,修無所修

如沒有四諦事理,見無所見,斷無所斷,證無所證,修也無所修了! (p.439)

#### (二)外人難無有三寶

## 1、難無有僧寶

#### (1) 別名無僧<sup>29</sup>

(釋第3頌:以是事無故,則無有四果;無有四果故,得向者亦無。)

#### A、總難——若無四諦行事,則無四向四果

沒有四諦的行事,四果也就不可得,所以說:「以是事無故,則無有四果」。四果是四沙門果,是以智證如,含得無漏有為無為的功德;這是由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而得的。沒有這修行四諦的事情,那裡會成就沙門果的功德?因為「無

<sup>28</sup> [1]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0(196經):「佛告犢子:如來世尊於久遠來諸有見者,悉皆除捨,都無諸見;雖有所見,心無取著,所謂**見苦聖諦、見苦集諦、見苦滅諦、見至苦滅道諦**。我悉明了知見是已,視一切法皆是貪愛諸煩惱結,是我我所,名見取著,亦名憍慢。如斯之法,是可患厭,是故皆應當斷除之;既斷除已,獲得涅槃寂滅清淨。如是正解脫諸比丘等,若更受身於三有者,無有是處。」(大正2,445b7-15)

[2]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2:「現觀道時,於現法中,即入苦、集、滅、道現觀,故佛正法 名為現見。又正脩習世尊所說,<u>能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</u>,及脩所斷隨眠道時, 於現法中,即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,及脩所斷一切隨眠,故名現見。」(大正 26,462a28-b4)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[1]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初兩偈別明無僧。」(大正 42,149c21) [2]吉藏《中觀論疏、中論科判》,新文豐出版公司,民國 66 年 7 月, p.446。

有四果」,四得四向的人,也就沒有了。所以說:「得向者亦無」。

## B、別釋──「四得」、「四向」與「四向」、「四果」修行次第

# (A)釋「四得」、「四向」

四得,是得初果,得二果,得三果,得四果。

四向,是初果向,二果向,三果向,四果向。

# (B)釋「四向」、「四果」修行次第

#### 次第是這樣的:

## a.初果向、初果

起初修行,到加行位<sup>30</sup>以上,就稱初果向。正見諦理而斷惑,僅剩七番生死, 名為得初果。

#### b.二果向、二果

後又修行前進,開始向二果;能進薄欲界修所斷煩惱,唯剩一番生死,名為得二果。

## c.三果向、三果

再重行前進,走向三果;等到斷盡欲界煩惱,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死,名為得三 果。

#### d.四果向、四果

又更前進,直向四果;斷盡一切煩惱,此身滅已,不再受生,即名得四果。 ※這是約佛弟子修行的境界淺深,而分此階位。

## (2) 總結無僧31

# (釋第4頌前半:若無八賢聖,則無有僧寶。)

四得四向中,初果向是賢人<sup>32</sup>,其餘的三向四得,是聖者,合名八賢聖。 有四得、四向,可以說有八賢聖;四得、四向不可得,八賢聖也就無所有。 如「(p.440)無」有「八賢聖」,那也就「無有僧寶」了。

# 2、難無有法寶——若無有四諦,則無有法寶

(釋第4頌後半:以無四諦故,亦無有法寶。)

<sup>30</sup> 案:「加行位」部派之間有所異說。

<sup>◎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7:「順決擇分善根者,謂媛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」(大正27,35a6-7)

<sup>◎</sup> 印順導師著,《說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53:「關於四加行位(四順抉擇分善根),《發智論》僅論到世第一法、頂、煖──三事,還沒有明確的組立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的完整建立,應出於妙音等。犢子部立忍、名、相、世第一法,雖不全同於說一切有部,但也立四位。」

<sup>31 [1]</sup>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次半偈總結無僧。」(大正 42,149c21-22) [2]吉藏《中觀論疏、中論科判》,新文豐出版公司,民國 66 年 7 月,p.446。

<sup>32</sup> 案:此處「初果向」印順導師歸為「賢位」,但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,則歸為「聖位」。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所云:「如是有學及無學者,總成八聖補特伽羅,行向住果各有四故,謂為證得預流果向乃至所證阿羅漢果,名雖有八,事唯有五,謂住四果及初果向。」(大正 29,127a14-17)

不特沒有僧寶,因為「無」有「四諦」的關係,也就「無有法寶」了。

#### ※別釋三寶

## (1)僧寶

- ◎「僧」是僧伽的簡稱,意義是和合眾,指信佛修行的大眾。
- ◎「寶」是難得貴重的意思,以讚歎佛教僧眾的功德。

真實的僧寶,是要證悟諦理的,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;如七聖<sup>33</sup>,才可說是真實的僧寶;這是不分在家、出家的。凡是『理和同證』的,都名為僧。

一般的出家佛弟子,『事和同行』<sup>34</sup>,就是沒有得道,也叫僧寶,但這不過是世俗而已。

## (2) 法寶

法寶是四諦的實理。法,有普遍、必然、本來如此的意義,即真理;四諦合於此義,所以說是法寶。而法寶最究竟的,即是寂滅的實相。所以法寶有深刻的內容,不是口頭的幾句話,書本上的幾個字。以經卷或講說為法,那因他能表詮此普遍真實的諦理,所以也假名的稱為法寶。

# (3) 佛寶

自覺覺他的佛寶,是由覺法而成的,不是離了現覺正法,能成等正覺的。同時, 佛也是人,在事在理,都與聖者一味,也是在僧中的。

## 3、難無有佛寶——若無有法寶,則無有佛寶

## (釋第5頌前半:以無法僧寶,亦無有佛寶。)

所以,如法與僧不成,佛也根本不可得。所以說:「無」有「法」寶、「僧寶」,也 就「無有佛寶」。

#### (三)總結無三寶——如說一切法皆空,是則破三寶

#### (釋第5頌後半:如是說空者,是則破三寶。)

這樣,「說」一切法皆「空」的性(p.441)空論「者」,不是「破」壞「三寶」了嗎? 佛說罪惡最大的,無過於破壞三寶,撥無四諦;這是最惡劣的邪見。這樣,性空者

33 [1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:「居無學位聖者有九,謂七聲聞及二覺者。退法等五不動分二,後先別故名『七聲聞』。獨覺、大覺名二覺者,由下下等九品根異,令無學聖成九差別。學無學位有『七聖者』,一切聖者皆此中攝。一、隨信行,二、隨法行,三、信解,四、見至,五、身證,六、慧解脫,七、俱解脫。」(大正 29,131b13-19)

<sup>[2]《</sup>中阿含經》卷 51 〈2 大品〉:「世尊告曰:『跋陀和利!於意云何?汝於爾時得<u>信行、法</u> <u>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慧解脫、俱解脫耶</u>?』尊者跋陀和利,答曰:『不也!』」(大正 01 ,747b8-10)

<sup>34</sup>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,p.23:「依法而組合的僧眾,以和、樂、淨三者為根本的特色。一、和合,這又有『事和』或『理和』二種。事和又分為六,名為六和。1.見和同解:大眾有一致的見解,這是思想的統一。2.戒和同遵:大眾奉行同一的戒律,這是規制的共同。3.利和同均:大眾過著同樣的生活受用,這是經濟的均衡。思想,規制,經濟的和同,為佛教僧團的實質。能這樣,那表現於身心的活動,彼此間一定是:4.身和共住;5.語和無諍;6.意和同悅了。」

說一切皆空,是大邪見者,是斷滅見者!外人以最大的罪名,加於性空者的身上。

## 二、過論主無因果罪福

[06] 空法<sup>35</sup>壞因果,亦壞於罪福,亦復悉毀壞,一切世俗法。<sup>36</sup>

## (一) 明外人見解——外人難論主的空法,壞了一切世俗因果

(釋第6頌:空法壞因果,亦壞於罪福,亦復悉毀壞,一切世俗法。)

實有論者的意見,性空者不但是破壞了出世法的三寶與四諦。一切法空的「空法」,也破「壞」了世間的「因果」。

因果是前滅後生的;如是空無生無滅的,還有什麼因果可說?有因果才有罪福業報; 沒有因果,罪福也就無有,所以「亦壞於罪福」。罪福是善惡業報,世道治亂,就看 善惡的消長如何。如人人有罪福的觀念,世間就可成為道德的世界。

印度有外道說:如在恆河南岸,殺死無數人,沒有罪;在恆河北岸,行廣大布施, 也沒有福;這是否認罪福的代表者。<sup>37</sup>

性空者破壞罪福,豈不與他們採取一致的態度!因果罪福都毀壞了,自然也就「毀壞一切世俗法」。(p.442)

## (二)執有所得者——不了解空義,認為空中無法建立一切,以為空是不了義、不究竟

## 1、外人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,故批評性空者墮於惡見

外人所以這樣的責難論主,因為他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。所以,凡認空是空無的,認為不能建立一切的,即一定要批評性空,說性空者墮於惡見。

[青目釋]:「若受空法者,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,亦破世俗法。有如是等諸過故,諸法不應空。」(大正30,32c8-9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因果體空,法非法亦空,世間言說等,如是悉皆破。」(大正 30,124C17-1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因果體空,即無法非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2c6)

「世俗諸所行,亦破一切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2c7)

[4]〔三枝〕p. 742:

śūnyatām phalasadbhāvamadharmam dharmameva ca /

sarvasamvyavahārāmśca laukikān pratibādhase //

また,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[を語るならば],果報が実在すること・非法・法・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語言習慣をもまた,汝は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37《中阿含經》卷4(第20經)〈波羅牢經〉:「彼於此地一切眾生,於一日中斫截、斬剉、剝裂、 制割,作一肉段,一分一積,因是無惡業,因是無惡業報,恒水南岸殺、斷、煮去。恒水北 岸施與、作齋、呪說而來,因是無罪無福。因是無罪福報,施與、調御、守護、攝持、稱譽、 饒益、惠施、愛言、利及等利,因是無福,因是無福報。」(大正1,447a2-8)

<sup>35</sup>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a,n.1):「勘番梵本,前頌無空字。 以此空法屬上讀云:如是說空則破三寶壞因果云云。無畏、佛護牒前頌亦無空字,但以此空 法屬下讀,今譯取意,兩處皆有空字也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36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c6-7)。

## 2、大小乘不空論(有所得)者,認為空法是不了義

就是大乘中的不空論者,還不也是說空是不了義嗎?所以,不但有所得的小乘學者,不能正確的解了性空,要破壞空法;有所得的大乘學者,不知即性空中能建立一切法,也就要以空為不了義、不究竟的。

# 3、有所得者怖畏真空,故立自相有、自性有等主張

無論他們怎樣的反對一切法性空,從他們破空的動機去研究,可以知道,他們是怖 畏真空,怕空中不能建立一切,破壞世出世間的因果緣起。他們要建立一切,所以 就不得不反對空性,而主張自相有、自性有、真實有、微妙有。

他們也許自以為比空高一級,實際是不夠瞭解真空的。能瞭解空,決不說空是不了 義的。

還有同情性空,又說真空不空,這是思想上的混亂!是性空者,又說空為不了義, 真實是不空,這是自己否定自己。

# (三)中觀性空者——承認空為究竟了義

中觀的性空者,如能確切的握住性空心要,一定會肯定的承認空是究竟了義的;認為空中能建立如幻因果緣起的;決不從空中掉出一個不空的尾巴來!(p.443)

## (貳)論主反責以顯空

## 一、顯示空義

## (一)直責

[07]汝今實不能,知空空因緣<sup>38</sup>,及知於空義,是故自生惱。<sup>39</sup>

38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a,n.3):「番梵意謂空之所爲。」

[青目釋]:「汝不解云何是空相,以何因緣說空?亦不解空義,不能如實知故,生如是疑難。」(大正30,32c13-14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今自不解,空及於空義,能滅諸戲論,而欲破空耶?」

釋曰:空者能滅一切執著戲論,是故名空。空義者,謂緣空之智,名為空義。汝今欲得破壞真實相者,如人運拳以打虛空,徒自疲極終無所損。汝若作是言:「如上偈說:若一切法空,無起亦無滅。」汝作如是說者,亦徒疲勞不解中意。(大正30,124c24-125a2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法無自體,有執非道理。」(高麗藏 41,162c14)

「此中佛所說,空故有行相。」(高麗藏 41,162c15)

釋曰:不應如是破於空義。所言空義者,此中所謂空所緣義,離色相故,而能息滅一切戲論;以無分別智,說諸行相煩惱生等最勝解脫。如是空義證成中道,遠離二邊,是中亦非所緣相應。又復勝義諦中,諸法皆空離二邊故,諸說行相煩惱所知障等,皆是空義,彼世俗諦色等無體。(高麗藏 41,162c16-23)

[4]〔三枝〕p. 744:

atra brūmah śūnyatāyām na tvam vetsi prayojanam /

śūnyatām śūnyatārtham ca tata evam vihanyase //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2c11-12)。

#### 1、論主直責執有過失,以顯空義

# (1) 外人不解三法(空、空因緣、空義),是故自生熱惱

## (釋第7頌:汝今實不能,知空空因緣,及知於空義,是故自生惱。)

外人破斥論主,是因他不解空義,這是眾生的通病,是可以原諒的。所以, 論主先從正面顯示空義,反顯執有的過失。知道了空的真義,理解空不礙有(不 是不礙不空),也就不會破斥空了。論主說:你以為主張一切皆空,是毀壞四諦、 三寶,及因果、罪福的一切世俗法嗎?這是你自己的錯誤。

你所以產生這嚴重的錯誤,

第一、是「不能知」道「空」;

第二、是不能知道「空」的「因緣」;

第三、是不能「知於空義」40。

所以就驚惶起來,「自」己「生」起憂愁苦「惱」了。

本沒有過失,卻要找出過失!性空者如虚空明淨,你如何毀得分毫!仰面唾天, 不過是自討沒趣。這苦惱,是自己招得來的。

#### (2) 為外人略釋三法(空、空因緣、空義)

外人不瞭解的三個意義,今略為解釋。

## A、釋「空」

一、什麼是空?空是空相(性),離一切錯亂、執(p.444)著、戲論,而現覺諸 法本來寂滅性。心有一毫戲論,即不能現覺。眾生有一切錯誤執著根本的自性見, 這也難怪不能瞭解空相而生起戲論了。

#### B、釋「空因緣」

二、為什麼要說空?佛為眾生說空法,是有因緣的,不是無因而隨便說的。《智度論》說:『如來住二諦中,為眾生說法;為著有眾生故說空,為著空眾生故說有。』<sup>41</sup>眾生迷空執有,流轉生死,要令眾生離邪因、無因、斷、常、一、異等一切見,體現諸法的空寂,得大解脫,佛才宣說空義。

實有、妙有的不空,是生死的根本,是錯誤的源泉。不特解脫生死,要從空而入 (三解脫門);就是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,也非解空不可。不空,只是自以為

ここに、われわれはいう。――汝は、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 における效用(動機、目的)、空であること、また空であることの意義を、知らないのである。それゆえ、汝は、このように〔みずから〕かき乱されている。

40 請參見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38-p.142。

案:清辨與月稱對於空、空因緣、空義三者說法差異之處,今以表略示之:

	空 性	空因緣(空性的作用)	空 義
清辨論師	空性之智	遣除戲論而悟入涅槃	空性之智的對境一真如
月稱論師	諸法實相	遣除戲論	空性的意義一緣起、假名、中道

<sup>41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91:「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,不但說空、不但說有;為愛著眾生故說空、 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有,有無中二處不染。」(大正 25,703b24-27)

是的矛盾不通。為了這樣的必要因緣,所以佛才開示空相應行。

## C、釋「空義」

三、空是什麼意義?性空者說:空是空無自性,自性不可得,所以名空,不是否認無自性的緣起。世間假名(無自性的因果施設,名為假名,並非隨意胡說)的一切法,是不礙空的幻有。性空者的空,是緣起宛然有的。這與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,什麼都沒有,大大不同。

## (3) 如理解三法(空、空因緣、空義),則不自生熱惱

如理解空、空因緣、空義三者,何致自生熱惱呢? (p.445)

#### (二)別顯

#### 1、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

## (1) 示佛法宗要

- [08] 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,一以世俗諦,二第一義諦。42
- [09] 若人不能知,分別於二諦,43則於深佛法,不知真實義。44

[青目釋]:「世俗諦者,一切法性空,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,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,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,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,而為眾生說法。」 (大正30,32c20-23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,一謂世俗諦,二謂第一義。」(大正30,125a3-4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依二諦,爲衆生說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3a2)

「一是世俗諦,二是勝義諦。」(高麗藏 41,163a3)

[4]〔三枝〕p. 746:

dve satye samupāśritya buddhānām dharmadeśanā /

lokasamvrtisatyam ca satyam ca paramārthatah //

二つの真理(二諦)にもとづいて,もろもろのブッダの法(教え)の説示〔がなされている〕。〔すなわち〕,世間の理解としての真理(世俗諦)と,また最高の意義としての真理(勝義諦)とである。

<sup>43</sup>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a,n.5):「番梵云:二諦之分別。」
<sup>44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c18-19)。

[青目釋]:「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,則於甚深佛法,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,不須第二俗諦者,是亦不然。」(大正30,32c23-33a1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人不能解,二諦差別相,即不解真實,甚深佛法義。」(大正 30,125a16-17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人不了知,二諦差別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3a24)

「彼不解真實,甚深佛法義。」(高麗藏 41,163b3)

[4] [ 三枝 ] p. 748:

<sup>42 [1]《</sup>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2c16-17)。

# [10] 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; 45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。46

## ※引言——明第8、9、10三頌之內容架構

這三頌(第8、9、10頌)中,前二頌(第8、9頌)正示佛法的宗要;第三頌(第 10頌),說明他的重要性,又含有外人起疑而為他釋疑的意思。

## A、明諸佛依二諦宣說佛法宗要

# (釋第8頌: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,一以世俗諦,二第一義諦。)

「諸佛」說法,是有事理依據的,這就是「依二諦」。依二諦「為眾生說法」: 第「一,以世俗諦」;第「二」,以「第一義諦」。

二諦是佛法的大綱,外人不信解空,也就是沒有能夠理解如來大法的綱宗。

《十二門論》說:『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諦』47。

《阿含經》中有《勝義空經》<sup>48</sup>,顯然以空為勝義諦;又說因緣假名,所以知因 果假名是世俗法。外人不見佛法大宗,把色、聲、(p.446) 香、味、觸等因果假

# ye `nayorna vijānanti vibhāgam satyayordvayoh /

te tattvam na vijānanti gambhīram buddhaśāsane //

およそ,これら二つの真理(二諦)の区別を知らない人々は,何びとも,ブッダの教 えにおける深遠な真実義を,知ることがない。

- 45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b,n.1):「番梵云:不依於假名不能 說勝義,與釋相順。」
- 46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2-3)。

[青目釋]:「第一義皆因言說,言說是世俗,是故若不依世俗,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,云何得至涅槃?是故諸法雖無生,而有二諦。」(大正30,33a4-7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不依世諦,不得第一義,不依第一義,終不得涅槃。」(大正30,125b6-7)

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  - 「若不依世俗,即不說勝義。」(高麗藏 41,163b16)
  - 「不得勝義故,即不證涅槃。」(高麗藏 41,163b17)
- [4]〔三枝〕p. 750:

vyavahāramanāśritya paramārtho na deśyate /

#### paramārthamanāgamya nirvāṇam nādhigamyate //

〔世間の〕言語習慣に依拠しなくては,最高の意義は,説き示されない。最高の意義に 到達しなくては,ニルヴァーナ(涅槃)は,証得されない。

- 47 龍樹造,羅什譯《十二門論》卷 1 〈觀因緣門第 1〉:「汝今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諦,是故墮在失處。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,是因緣法無自性故我說是空。」(大正 30,165a28-b1)
- 48 在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中提到:「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『我今當為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,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亦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』。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」(大正2,92c12-c27)

名,看作諸法的勝義,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。這才聽說勝義一切皆空,以為 撥無一切,破壞三寶、四諦。這是把一切世俗有,看作勝義有了。他們不知何以 說有,也不知何以說空;不懂二諦,結果自然要反對空了。論主要糾正他,所以 提出二諦的教綱來。

## B、別釋二諦實義

諦<sup>49</sup>是正確真實的意思。真實有二:

#### (A)世俗諦

一、世俗的:世是時間遷流,俗是蒙蔽隱覆。如幻緣起的一切因果法,在遷流的時間中,沒有自性而現出自性相,欺誑凡人,使人不能見到他的真實相,所以名為世俗<sup>50</sup>。

- ◎ p.156-p.157:「在漢語裡,『諦』字是『從言帝聲』,這就說明瞭它是和『語言』有關的, 在這種情況下就比較不會產生誤解, 但『諦』之一詞的梵文原語 Satya,一方面有『真理』(truth)的意思,而另一方面又可以用來指『實在』(reality)。」
- ② p.159 文中提到:「此中的『諦』是屬於語言的範圍,不論勝義諦或世俗諦,都屬於語言的範圍,vyavahāra 應該是巴利文的 vohāra 的訛化,而 vohāra 一詞則有『言語』的意思,但 vyavahāra 一詞作為正規梵語來看,只有『約定俗成』的意思而並無『言語』的意思,因此若視 vyavahāra 一詞有『言語』的意思,則多少是基於把此語視同其巴利文的語形 vohāra 來看,而這是一種語言之間的訛化現象,由是而形成了所謂『佛教混合梵文』。」
- ◎ p.159-p.160:「在佛教的傳統裡,有一部分的人就將 vyavahāra 當成巴利文的 vohāra 來理解,而有一部分的人則順著正規梵文的詞義來理解,至於龍樹如何理解 vyavahāra 一詞,這一點我們並不十分清楚,但從註解家的觀點來看,我們可以看到二種解釋,我個人是比較採取 vohāra 一詞的詞義來理解龍樹的 vyavahāra 之義,也就是不依靠言語,不論是世俗諦的言說或第一義諦的言說,我們便無法對第一義有任何的講論。」
- 50 有關「世俗諦」的詞義內容,請參見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:
  - ◎ p.163:「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 saṃvṛti(世俗) 一詞, 並且給予了它三個意思: <u>(一)障真實性,遮蔽真實的東西;(二)互為依事</u>,相互依靠的事物;(三)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」
  - ◎ p.163-p.164:「此中,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 V. 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,V. P. 是『覆蓋』或『遮蔽』(cover)的意思,Sam是『完全』的意思,因此,所謂 Sam V. T. t. 便有『完全覆蓋』之義。月稱便順此一詞源學的分析,又加上了自己教義學上的詮釋,而認為 Sam V. T. t. 是指為無明或無知完全覆蓋了的真實。我們所看到的世間真實,其實乃是在無知之下所見到的東西,而世俗的意思就是真實處於一種完全被遮蔽的狀態。」
  - ◎ p.164:「saṃvṛti 一詞如何而有『<u>互為依事</u>』之義,這一點並不清楚。或許月稱一方面視 saṃvṛti 為 saṃvṛtti,並且取後者的詞根 vṛt 之義來著手詮釋,而 vṛt 則有『轉起』之義,

<sup>49</sup> 有關「諦」的字義流變,請參見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:

#### (B)第一義諦

二、第一義的:第一是特勝的智慧,義是境界,就是特勝的無漏無分別智所覺證的境界,名第一義;或譯勝義。世俗是庸常的,一般的常識心境;勝義是特殊的,聖者的超常經驗。或者可以這樣說:第一義即實相,實相中超越能所,智如境如,寂然不可得。第一的諦理,名第一義諦。

## (C)結說二諦——依世俗而顯勝義

佛在世間說法,不能直說世人不知道的法,要以世間所曉了的,顯說世間所不知的。所以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。不過,一般人所認識的,常有一種錯誤的成分,所以必要在此世 (p.447) 俗的一切上,以特殊的觀智,去透視世俗的顛倒所在,才能體驗第一義。所以,佛說法有此二諦:一是世俗的事相,一是特殊的諦理。依世俗而顯勝義,不能單說勝義。

## C、別釋二諦諸項義理差別

# (A)辨二諦是一真實或二真實

諦是正確與真實。然二諦是一真實?還是二真實?

假使唯一真實,為什麼要說二諦?

假使二真實,這就根本不通。諸法究竟的真實,不能是二的,真實應該是不二 的。

#### (B) 別明世俗諦

# a.釋「世俗諦」——世俗虛妄法中,凡夫共許為真實

要知世俗是虚妄的,本來不足以稱為諦的。世俗的所以名諦,是因一切虛妄如幻的法,由過去無明行業熏習所現起的;現在又由無明妄執,在亂現的如幻虛妄法上,錯誤的把他認作是真實。他雖實無自性,然在凡夫共許的心境上,成為確實的。就世俗說世俗,所以叫世俗諦。

如以這世俗為究竟真實,那就為無始的妄執所蒙昧,永不能見真理。

b.喻說——凡夫為無明所蔽,執世俗為究竟

如此一來,再取 Saṃ的『一起或共同』之義,合起來便有『共同轉起』的意思。而這層意思便是一般所謂的『緣起』之義,或許月稱所謂『互為依事』便是指這種『共同轉起』而相互依靠的『緣起』之義。因此,在這一層意思上,『世俗』所指的便是具有相互依存性的事物。」

◎ p.164-p.165:「第三個意思是所謂的『世間言說』,這層意思可能是月稱從龍樹在第十詩頌裡使用了 vyavahāra 一詞而來的靈感,這個詞的巴利文對等語是 vohāra,月稱認為 saṃvṛti 即是 vyavahāra,但是在正規的梵語裡,vyavahāra 並沒有『言語』的意思,雖然巴利語的 vohāra 有『言語』的意思。但我們今天還不能完全明白月稱是如何由 saṃvṛti 一詞的形構裡,得到『世間言說』的意思。世間的存在是透過我們的言說而存在,也就是透過『命名』而存在,例如板、輪、軸之類的東西在一定安排之下所構成的東西,我們給它一個名稱叫做『車』,透過了命名的活動,這個世界的事物就安安穩穩地存在了。」

如橘子的紅色,是橘子的色相,經過眼根的攝取,由主觀的心識分別,而外面更受陽光等種種條件的和合,才現起的。

如在另一環境,沒有這同樣條件的和合,橘子也就看來不是這樣紅的,或紅的 淺深不同。然他在某一情境下,確是紅色的,好像的確是自體如(p.448)此的。 如不理解他是關係的存在,而以為他確實是紅的,一定是紅的,那就不能理解 他的真相。他的形成如此,由根、境、識等的關係而現前;因為無明所覆,所 以覺得他確實如此,不知紅色是依緣存在而本無實性的。

## (C) 明凡聖空性見在二諦之差別

#### a.釋「無明」、「無所有」與「如是有」

經中說:『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;如是無所有,愚夫不知,名為無明。』<sup>51</sup> 無所有,是諸法的畢竟空性;

如是有,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

緣起幻有,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,所以又說如是無所有。

# b.凡夫為無明所蔽——世俗諦

但**愚夫**為無明蒙蔽,不能了知,在此無明(自性見)的心境上,非實似實,成為世俗語。

# c.聖者破除無明——勝義諦

**聖人**破除了無知的無明,通達此如是有的緣起是無所有的性空;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,所以名為**勝義**。

#### (D) 明亦有世俗非諦

世俗幻相,雖可以名為世俗諦,但也有世俗而非諦的。<sup>52</sup>如上帝、梵、我、梵天, 這不特真實中沒有,就是世俗中也是沒有的。又如擠眼見到外物的躍動,坐汽 車見樹木的奔馳,乘輪船見兩岸的推移,不是世俗所共同的,所以就世俗說也 不能說是真實的;不可以名為世俗諦。

## D、佛為破除眾生的自性見,方便為不同根性眾生說法

#### (A) 執妄為實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

世人對於一切因果緣起如幻法,不知他是虛妄,總以為他是真實。就是科、哲

<sup>51《</sup>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勸學品第 8〉:「舍利弗白佛言:『世尊!諸法實相云何有?』佛言: 『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;如是無所有,是事不知,名為無明。』(大正 8,228c23-24)

<sup>52</sup> 印順法師,《中觀今論》,p.215-p.217:「

② <u>正世俗</u>:如青黃等色,於正常的眼根、眼識及一定的光線前,大家是有同樣認識的。這些,現有諦實性,常人極難瞭解為虛妄亂現,即名為**正世俗**。

② <u>倒世俗</u>:凡病態所見,缺乏共同與必然性,常人也知道是錯亂的。……。這境相的誑惑, 根身的變異,心識的謬誤,雖是世俗的,而在世俗中也不是諦實的,即可以世智而瞭解為 虚妄的。這都屬於**倒世俗**。

<sup>◎</sup> 這正世俗與倒世俗的分別,即以一般人類的立場而分別。屬於根的變異,可由醫藥等糾正。屬於心識的錯亂,如執繩為蛇,執世界為上帝所造──錯覺、幻覺,可以一般正確的知識來破斤。」

學者,雖能知道部分的虛妄法,但在最後,(p.449)總要有點真實——物質、精神、理性、神,做墊腳物,否則就不能成立世間的一切。這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。

佛陀說法,成立緣起,就在此緣起中破除自性見;破除自性見,才能真見緣起 的真相,解脫一切。

## (B) 佛方便為不同根性眾生說法

因眾生的根性不同,佛說法的方便也不同:

## a. 為下士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

為根性未熟的眾生(下士),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,使他得世間的勝利;這是但說世俗諦的法。

#### b.為中士說四諦緣起法

為利根而能解脫的(中士),說四諦緣起法,使他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 根性稍鈍的,但能漸漸而入。

# c.為上士說緣起性空法

如有大利根人(上士),直解緣起法的畢竟空性,直從空、無相、無作的三解 脫門,入畢竟空,證得涅槃。

## E、結說二諦相順而不相違

所以世俗中說有我,勝義中就說無我;<sup>53</sup>世俗中說一切名相分別,勝義中就說離 一切名相分別。其實,這是相順而不是相違的。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以及戒、定、慧等聖道,從他所現 的如幻行相說,都是世俗的;若以無明執見而執為究竟真實,就是大錯誤。這些 世俗幻相,如觀無自性空,而證本性空寂,才是究竟真實。

若以空為但遮世間妄執,此外別有真實不空的,這也同樣的是大錯誤。

※ 所以,不知佛教綱宗的(p.450)二諦,那就講空不像空,說有不成有。

## F、明古代三論學者的依教二諦

#### (A) 別釋依教二諦

二諦又有兩種54:

53《大智度論》卷 26:「復次,佛說有我、無我,有二因緣:一者、用世俗說故有我,二者、用 第一實相說故無我。如是等說有我、無我無咎。」(大正 25, 253c23-25)

<sup>54 [1]</sup> 吉藏,《二諦義》卷2:「我家明二諦有兩種:一、教二諦。二、於二諦。如來誠諦之言, 名『教二諦』。兩種謂情,名『於二諦』。此則就情智判於、教二諦也。」(大正 45,92c9-12)

<sup>[2]</sup> 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 p.227-p.228:「古三論師曾提出「於二諦」與「教二諦」的名字: (一)「教二諦」是說明二諦為如何如何的。

<sup>(</sup>二)「於二諦」可有二義:從佛菩薩安立言教說,「於二諦」即佛智體悟的不二中道—— 不二是不礙二的,是「教二諦」所根據的;依「於二諦」而有言教,即「教二諦」。 《中論》說:「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」,所依即於二諦,為眾生說即教二諦。

<sup>◎</sup> 所以佛說的教二諦,說有為令眾生瞭解為非有──有是非實有;說空令眾生瞭解為非空──空是不真空。從說有說空的名言假立,悟解那非有非空的離言實相。這樣,以言教二諦──有空的假名,悟非有非空的中道。

# a.教二諦

一、佛說這樣是世俗諦,那樣是第一義諦,這是以能詮能示的名言、意言,而 以詮顯為大用的,名**教二諦**。

#### b.依二諦

二、佛說二諦,不是隨便說的,是依凡聖心境,名言境及勝義理而說的;這佛 所依的,是**依二諦**<sup>55</sup>。

## (B) 依教二諦指歸中道不二

古代三論學者,特分別這兩種二諦,頗有精意。然重在依教二諦,顯出他的依 待性,即二諦而指歸中道不二。<sup>56</sup>

# G、明凡聖二諦分別

## (A) 同為世俗,凡聖二者所見不同

世俗不是諦,但聖者通達了第一義諦,還是見到世俗法的,不過不同凡夫所見罷了。《法華經》說:『如來見於三界,不如三界所見』<sup>57</sup>。所以,聲聞行者得阿羅漢,大乘行者登八地以上,一方面見諸法性空,一方面也見到無自性的緣起。這緣起的世俗法,是非諦的,如我們見到空花水月,不是諦實一樣。無自性的緣起,是性空緣起;緣起也就是性空。

## (B)情智二諦與理事二諦

向來說,二諦有二:

#### a.情智二諦

- ◎ 傳到江東的三論宗,是側重於第二重二諦的;以二諦為假名,中道為實相的。一般人不知有空是假名,凡夫聞有即執為實有,小聖聞空即住於但空。這樣的有,於凡夫成俗諦;這樣的空,於小乘聖者為真諦,悟得離相而證但空。此即名為於二諦,即與佛說二諦義不能完美的吻合。
- 55 吉藏,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問:云何稱依二諦義耶?答:於凡聖所解空有皆實,故稱二諦。依此二實而說,故所說皆實。故云:依二諦說也。《百論》引棗奈望苽皆不虛。「《智度論》引無名指形有名指,皆實也!²能依即是教諦。」(大正 42,150 b26-28)
  - 案:1、《百論疏》卷3〈10 破空品〉:「又直難云:若諦則不俗;若俗則不諦。云何言有於俗諦,內曰相待故如大小?答上:俗是諦義也。可作二義明之:一者、真唯是諦無非諦。 二者、俗亦得是諦,亦得非諦。俗於凡是實,故稱諦;於聖不實,故不名諦。是故, 此俗亦諦不諦。如大小者,如奈形於瓜棗大小皆實。」(大正42,308 c22-28)
    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6〈1 序品〉:「此二皆實,如無名指,亦長亦短,觀中指則短,觀小 指則長,長短皆實。有說、無說亦如是;說有,或時是世俗,或時是第一義;說無, 或時是世俗,或時是第一義。佛說是有我、無我,皆是實。」(大正 25,254a27-b2)
- 56 吉藏,《中觀論疏》卷2:「此論正為大小乘人,故申大小兩教,傍為前二人也。又佛雖說五乘之教,意在大事因緣。四依雖申大小兩教,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。」(大正 42,22a1-4)
- 57 [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〈16 如來壽量品〉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,無有生死、若退若出,亦無在世及滅度者,非實非虚,非如非異,<u>不如三界見於三界</u>,如斯之事,如來明見,無有錯謬。」(大正9,42c13-16)
  - [2]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5 〈15 如來壽量品〉:「諸所言說皆實不虛,所以者何?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,無有生死若退若出,亦無在世及滅度者,非實非虛非如非異,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」(大正9,177a6-9)

一、以凡聖分別,稱**情事<sup>58</sup>二諦**。<sup>59</sup>凡情事為世俗諦,聖智事為第一義諦。

## b.理事二諦

二、聖者也有二諦,稱**理事二諦**,就是幻空二諦。<sup>60</sup>緣起幻有是世俗諦,幻性本空是第一義諦。(p.451)即世俗諦是勝義諦,即勝義諦是世俗諦,二諦無礙。 雙照二諦,到究竟圓滿,就成一切種智了。

#### (C) 評清辨「世俗諦亦名為實」之見解

清辨說:世俗諦也是真實的。<sup>61</sup>就世俗論世俗,確有他的實相;但不能說於勝義諦中,也有自相。這樣,與第一義諦還不免有礙。

應該是:不但勝義諦空性離戲論,不能說世俗是實有;就是在世俗中,也還是無自性的緣起(聖者所見的)。無自性緣起的世俗,才能與緣起無自性的勝義無礙。

## H、若不知二諦之分別,則不知佛法真實義

## [(釋第9頌:若人不能知,分別於二諦,則於深佛法,不知真實義。)]

解脫生死,在通達第一義諦,第一義諦,就是畢竟空性。凡常的世俗諦,是眾生的生死事。就是戒、定、慧學,如見有自性,以為不空,也還是不能解脫生

58 案:「事」疑為「智」的誤植。

59 [1]吉藏,《二諦義》卷1「得失判二於諦。有於凡實,名為世諦;空於聖實,名第一義諦。此 有謂**情有**,此空**真解空**。謂情有為失,真解空為**得**。此就謂情真解判二諦也。

何以知爾?故論云:諸法性空,世間顛倒謂有名世諦。諸賢聖,真知性空名第一義諦。既 云真知性空,故是**真解**;前云顛倒謂有,故是謂**情**。若爾故知:此即謂情真解得失。以判 二於諦也。」(大正 45,86c21-29)

- [2]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 p.206:「佛依二諦說法,二諦中最主要的,為凡聖二諦——或可 名情智二諦、有空二諦。」
- 60 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 p.209- p.211:「凡聖——有空二諦,為大體而基本的方式。但二諦原是聖者所通達的,在聖者的心境中,也還是可說有二諦的。凡夫的情執,只知(不能如實知)有世俗而不知有勝義,聖者則通達勝義而又善巧世俗。所以從聖者的境界說,具足二諦,從他的淺深上,可分為不同的二諦。
  - 一、「實有真空」二諦:這不是說執世俗實有,可以悟勝義真空。……
  - 二、「**幻有真空**」二諦:此二諦是利根聲聞及菩薩,悟入空性時,由觀一切法緣起而知法法 畢竟空,是勝義諦。…此與前實有真空的二諦不同,此由後得方便智而通達的,是如幻 如化的假名。此又可名為**事理二諦**,理智通達性空為勝義,事智分別幻有為世俗。
  - 三、「**妙有真空**」二諦(姑作此稱):此無固定名稱,乃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,法法如幻,一念圓了的聖境。……
  - ※ 上來所說的三類,後者是三論、天臺宗所常說的;第二是唯識宗義, 龍樹論也有此義;第一是鈍根的聲聞乘者所許的。這三者,依悟證的淺深不同而說,但在緣起性空無礙的正見中,這是可以貫通無礙的。」
- 61 [1]清辨,《般若燈論》卷 14:「世俗諦者,一切諸法無生性空,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,於世間為實。諸賢聖了達世間顛倒性故,知一切法皆空無自性,於聖人是第一義諦,<u>亦名為實</u>。」 (大下 30, 125b8-11)
  - [2]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p.189:「如清辨論師以勝義諦中一切法空,而世俗諦中許有自相,即略近中土的不空假名宗。承認因緣所生法有自相,即於空無自性義不甚圓滿,需要更進一步去瞭解。」

死的。這樣,說第一義諦就可以了,為什麼還說世俗諦?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。性空的所以為性空,是依世俗緣起而顯示的;如不明因緣義,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?如沒有緣起,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,就不能分別。不依世俗說法,不明業果生死事,怎麼會有解脫?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。如「不能」「分別」<sup>62</sup>這「二諦」相互的關係,那對「於」甚「深」的「佛法」,就「不」能「知」道他的「真實義」了。

「、明依「世俗」得「勝義」;依「勝義」得「涅槃」

(釋第10頌: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;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。)

## (A)「俗諦」、「勝義」、「涅槃」之關係

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的,假使「不依」世「俗 (p.452) 諦」開顯,就「不」能「得」<sup>63</sup>到「第一義」諦。修行觀察,要依世俗諦;言說顯示,也要依世俗諦。言語就是世俗;不依言語世俗,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?佛說法的究竟目的,在使人通達空性,得第一義;所以要通達第一義,因為若「不得第一義」,就「不」能「得」到「涅槃」了。

## (B) 明「涅槃」與「勝義」之異同

涅槃,是第一義諦的實證。

涅槃與第一義二者,依空性說,沒有差別的;

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,涅槃是**果**,勝義是**境**。64

## (C) 以隨順勝義的言教與觀慧,趣入實相的般若勝義

**勝義**,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,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,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。所以,解說性空的言教,這是隨順勝義的**言教**;

有漏的觀慧,學觀空性,這是隨順勝義的**觀慧**65。

62 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 p.157:「在梵文原詩頌裡,『分別』並非動詞而是個名詞,亦即如果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區別所在,和你不能去區別二諦是不同的。在漢譯裡把『分別』動詞化了,<u>梵文裡『分別二諦』的意思是指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分別,而其中的動詞是『不知』</u>,如果不清楚二諦之間的分別,就無法掌握佛陀說法的深奧意思。」

<sup>63</sup> 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.161:「『不得第一義』裡的『得』,在梵文裡是指『使某物顯現』 的意思。」

<sup>64</sup>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45:「所以說:為不退菩薩,遮遣(或譯「障」、「離」、「除」)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。這樣,空與無相等相同,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;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這種種異名,可分為三類:

一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:《阿含經》以來,就是表示涅槃(果)的。

二、空、無相、無願,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,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 三解脫是行門,依此而得(解脫)涅槃,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三、三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:實際是大乘特有的;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,是表示緣 起與四諦理的。

<sup>※</sup> 到「中本般若」,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這三類——**果,行,理境**,所有的種種 名字,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」

<sup>65</sup>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347-p.348:「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;依世俗事而作徹 求究竟自性的觀察,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,名為順於勝義的觀慧。」

前者是文字般若,後者是觀照般若。

這二種,雖是<u>世俗</u>的,卻隨順**般若勝義**,才能趣入真的**實相般若**——真勝義諦。如沒有隨順勝義的**文字般若**,趣向勝義的**觀照般若**,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

# (D)結說——佛以二諦開宗,而實相不二

所以本文說,<u>依世俗得勝義,依勝義得涅槃</u>。因為如此,實相不二,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。如實有論者的偏執真實有,實在是不夠理解佛法。(p.453)

## (2) 顯空法難解

- [11] 不能正觀空,鈍根則自害,如不善咒術,不善捉毒蛇<sup>66</sup>。<sup>67</sup>
- [12]世尊知是法,甚深微妙相,非鈍根所及,是故不欲說。<sup>68</sup>

## A、眾生根性太鈍,無法正觀空性,反生自害

66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b,n.3):「番梵下二句互倒,與釋相順。」

67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2-3)。

[青目釋]:「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,於空有失而生邪見。如為利捉毒蛇,不能善捉反為所害;又如呪術欲有所作,不能善成則還自害,鈍根觀空法亦如是。」(大正 30,33a10-13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少智愚癡者,以惡見壞空,如不善捉蛇,不如法持呪。」(大正 30,125b23-24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呪師法不成,不善攝蛇毒。」(高麗藏 41,163c6)

「惡見壞於空,其義亦如是。」(高麗藏 41,163c7)

[4]〔三枝〕p. 752:

vināśayati durdrstā śūnyatā mandamdhasam /

sarpo yathā durgrhīto vidyā vā dusprasādhitā //

誤って見られた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は、智慧の鈍いもの破滅させる。あたかも誤って 捕えられた蛇、あるいはまた、誤ってなされる呪術のように。

68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14-15)。

[青目釋]:「世尊以法甚深微妙,非鈍根所解,是故不欲說。」(大正30,33a16-17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以是故,迴心不說法,佛所解深法,眾生不能入。」(大正30,125c2-3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故諸佛世尊,不欲爲說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3c10)

「衆生不能解,以法爲非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3c11)

「於甚深空義,而實不能入。」(高麗藏 41,163c12)

「以如是因故,不壞復云何?」(高麗藏 41,163c13)

[4]〔三枝〕p. 754:

ataśca pratyudavrttam cittam deśayitum muneh /

dharmam matvāsya dharmasya mandairduravagāhatām //

それゆえ、鈍い者たちには、[この空であることの]法(教え)が体得され難いことを慮って、[この]法(教え)を説示しようとする、[シャカ]ムニ(聖者、ブッダ)の心は、押しとどめられた。

#### (釋第11頌前半:不能正觀空,鈍根則自害。)

## (A) 鈍根無法正觀空性

諸法畢竟空性,要以二諦無礙的正觀去觀察的。假使「不能」以不礙緣起的「正觀」去觀「空」,那就不能知道空的真義。結果,或者不信空,或者不能瞭解空;問題在學者的根性太鈍。「鈍根」聽說空相應行的經典,不能正確而如實的悟見,所以或者如方廣道人的落於斷滅;或者如小乘五百部的執有,誹謗真空。這樣的根性,聞性空不能有利,反而自生煩惱,「自」己「害」了自己。

## (B) 佛對利根人說空

所以佛為利根人,才說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無滅的法門。須菩提在般若會上,曾對佛說過:「不能為一般人說空」。佛說:「是的。要為大菩薩說;不過一般眾生中,如有利根,智慧深,煩惱薄的,也可以為說這一切法性空的法門。」

## B、佛觀機逗教為眾生說法

## (A) 機教不相應,受教者反招受害

佛說法是特重機教相扣<sup>70</sup>的;什麼根性,為他說什麼法。如為根性低劣的說深法,為根性上利的說淺法,機教不相應,不特受教者不能得益,反而使他蒙受極大的損害。如人參是補品,但體力過於虛弱,或有外感重病的人吃了,反(p.454)而會增加病苦。

#### (B)喻說——鈍根學空如不善咒術捉蛇之人

# (釋第 11 頌後半:如不善咒術,不善捉毒蛇。)

這樣,一切法性空,本不是鈍根人所能接受的。如印度人捉毒蛇,善用咒術的人,利用咒術的力量,迷惑住蛇,不費力的就捉到了。蛇很馴良的聽捉蛇者玩弄;蛇膽等有很大的功用。「如不善咒術,不善捉毒蛇」,不但蛇不會被捉住,捉到了也會被蛇咬死的。這譬喻鈍根人學空受害,問題在根性太鈍,不懂學空的方便,《般若經》中稱之為無方便學者<sup>71</sup>。

須菩提白佛言:『世尊!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,將無恐怖?』

佛告須菩提:『若新發大乘意菩薩於般若波羅蜜<u>無方便</u>,亦不得善知識,是菩薩或驚或怖或畏。』 須菩提白佛言:『世尊!何等是方便?菩薩行是方便,不驚不畏不怖。』

<sup>69 [1]《</sup>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:「<u>須菩提!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,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,不應為新學菩薩說。</u>何以故?是菩薩所有少許信樂恭敬清淨心皆忘失。當在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前說。若有為善知識所護、若久供養諸佛種諸善根,應為是人說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,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。是人聞是法,不沒不驚不畏不怖。」(大正 8, 298a22-b1)

<sup>[2]《</sup>放光般若經》卷8〈40 勸助品〉「<u>須菩提!不當為初發意菩薩前說六波羅蜜,及內外空、有無空及諸法空;不當為新學菩薩說之。</u>何以故?若新學者,或亡所信、或亡所樂,所有恭敬皆悉亡失,便壞諸善本;當為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說之。若久與善知識相隨者亦可與說。從前過去於諸佛所作功德者,當與是輩人可說空相法。」(大正8,57c16-22)

<sup>70</sup> 扣:連結,纏繞、套住。(漢語大辭典(六),p.341)

<sup>71《</sup>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1 幻學品〉:「

#### C、世尊剛成道時知空法甚深,非鈍根所及,故不欲說

#### [(釋第12頌:世尊知是法,甚深微妙相,非鈍根所及,是故不欲說。)]

「世尊知」道這第一義諦的緣起空「法」,是「甚深」最甚深,「微妙」最微妙,難通達最難通達,不是一般「鈍根」眾生「所」能「及」的。眾生的染著妄執,是非常深固而不容易解脫的。佛知道根鈍障重的人,不容易信受此甚深微妙究竟的法門,「故」佛起初就「不欲說」法。如律中說:佛成道後,多日不說法。
<sup>72</sup>《法華經》說:佛成佛後,三七日中思惟,不欲說法,也是這個意思。<sup>73</sup>

## D、結說——因外人難,而反顯正義

上來五頌(第8-12頃),開示佛法的宗要,說明空義的甚深難解。可知外人的 責難論主,並不希奇,可說是當然有此誤會。因外人無知的責難,反而顯出空的 甚深了! (p.455)

## 2、顯明空善巧見有多失

(1) 明空善巧

[13] 汝謂我著空,而為我生過,汝今所說過,於空則無有。74

佛告須菩提:『<u>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應薩婆若心,觀色無常相,是亦不可得。觀受想行識無常相,是亦不可得。須菩提!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**有方便**。』」(大正 8,240a13-23)</u>

- 72 宋·佛陀什共竺道生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:「過七日已從三昧起,作是念:我所得法甚深微妙,難解難見寂寞無為,智者所知非愚所及……。爾時世尊欲重明不可說義,而說偈言:『我所成道難,若為窟宅說,逆流迴生死,深妙甚難解,染欲之所覆,黑闇無所見,貪恚愚癡者,不能入此法。』爾時,世尊以此默然而不說法。」(大正 22,103c7-19)
- 73 [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序品第 1〉:「眾生沒在苦,不能信是法;破法不信故,墜於三惡道; 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。」(大正 9,9c14-16)
  - [2]隋·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:「方便品云:我始坐道場,觀樹亦經行,於三七日中,思惟如此事: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,眾生諸根鈍,云何而可度?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。」(大正 33,806c28-807a3)
- <sup>74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18-19)。 [青目釋]:「汝謂我著空故,為我生過。我所說性空,空亦復空,無如是過。」(大正 30,33a20-21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    - 「汝今若如是,於空生誹謗,謂法無起滅,乃至破三寶。」(大正 30,125c4-5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 「汝謂我著空,不空亦不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3c15) 「以空不有故,不應生毀責。」(高麗藏 41,163c16)
  - [4]〔三枝〕p. 756:

śūnyatāyāmadhilayam yam punah kurute bhavān /

dosaprasango nāsmākam sa śūnye nopapadyate //

およそ、汝がさらに空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、どれほど論難しても、われわれには、誤りが付随することは、ない。空においては、それ(誤り)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0b,n.4):「番梵頌云:所欲作過

[14] 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;若無空義者,一切則不成。75

#### A、論主申明正義,反難外人

|(釋第 13 頌:汝謂我著空,而為我生過,汝今所說過,於空則無有。)|

#### (A)論主明義——空無有過

此下,申明正義,反難外人。外人不知自己的根性不夠,不能悟解空中的 立一切法,所以以為「我」執「著」一切諸法皆「空」,以為我是破壞世出世間 因果的邪見,「為我」編排出很多的「過」失。其實,「汝今所說」的一切「過」 失,在我無自性的緣起「空」中,根本是「無有」的。

## (B) 反難外人——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,反之則不成

## (釋第14頌: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,若無空義者,一切則不成。)

不特沒有過,而且唯有空,才能善巧建立一切。你以為一切都空了,什麼都不能建立。可是,在我看來,空是依緣起的矛盾相待性而開示的深義。唯有是空的,才能與相依相待的緣起法相應,才能善巧的安立一切。所以說: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。

反過來說:你以為一切實有,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因果緣起,這不(p.456) 致於破壞三寶、四諦。

不知這是錯亂的、凡庸的知見,勢必弄到真妄隔別,因果不相及,一切都沒有建立可能。這才是破壞三寶、四諦哩!所以說:「若無空義者,一切則不成」。

#### B、明性空才能建立一切,並顯執實有自性之過

為什麼唯性空才能建立一切?空是無自性義;

#### (A) 明執有自性之過

自性是自體實有、自己成立的意思。

#### a.依時間——常住過

從時間的前後看,他是常住的、靜止的;

失,空皆不成故,汝說空能斷,於我則不成。無畏牒頌大同今譯。」

[青目釋]: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。若無空義,則皆不成就。」(大正 30,33a24-25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然於空者,則一切皆然,若不然空者,則一切不然。」(大正 30,125c15-16)

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  - 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。」(高麗藏 41,163c22)
  - 「若不有空者,一切法不成。」(高麗藏 41,163c23)
- [4]〔三枝〕p. 758:

sarvam ca yujyate tasya śūnyatā yasya yujyate /

sarvam na yujyate tasya śūnyam yasya na yujyate //

およそ、空であることが妥当する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する。およそ、空〔であること〕 が妥当しない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しない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5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2-23)

#### b.依彼此關係——獨存過

從彼此關係看,他是個體的、孤立的;

## c.依自體存在——實在過

從他的現起而直覺他自體的存在看,他是確實的,自己如此的。

- ◎凡是自性有的,推究到本源,必是實有、獨存、常住的。
- ◎凡有此常、一、實的觀念,即是自性見。

## (B) 明執諸法實有自性(有宗)之失

以諸法為有這自性的,即是執著諸法自性有的有見,也就是與性空宗對立的有宗。說自性有是常住的,佛教的學者,除了後期佛教的不共大乘而外,少有肯老實承認的。

## a.自性有者主張無常,但又說法體恆住自性

他們說:我們也是主張諸行無常的,剎那生滅的。

他們確也信受諸行無常,不過從分位的無常,分析到一剎那,就不自覺的在無常後面,露出**常住**的面目來。

諸法是實有的,析到極短的一剎那,前念非後念,後念非前念,法體恆住自性, 這不是常住麼!

## b.立現在實有,雖離於常過,但落入斷過

即使不立三世實有,立現(p.457)在實有,此剎那即滅,<u>雖沒有**常過**,就有**斷**</u> 過。其實,這是常見的變形,是不能信解如此又如彼的。

## c.不落於一,即落於異

又如雖說因緣生法,色法是由四大、四塵和合成的。假使把和合的色法,分析 到最極微細的極微(空間點),即成一一的獨立單位。這獨立單位的極微,縱 然說和合而有,也不過是一個個的堆積。不落於一,即落於**異**。

#### d.實有論者之失——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

凡不以一切空為究竟,不了一切是相待依存的,他必要成立空間上的無分極微 色,時間上的無分剎那心。

實有論者的根本思想,永遠是依實立假。<u>他們的實有,終究不出**斷、常、一、**</u> **異**的過失。

# e.大常、大一之失——同執實有自性

有些宗教及哲學者(後期大乘學者也有此傾向),向外擴展,說世界的一切為整體的,這是**大一**;時間是無始無終的存在,不可分割,這是**大常**。

大常大一的,即是絕待的妙有。

這與佛法中有所得的聲聞學者,說小常、小一,只有傾向不同。一是向外的, 達到其大無外;一是向內的,達到其小無內;實是同一思想的不同形態,都不 過是一是常的實有。

此自性實有的,不空的,就失卻因緣義。因為自性實有的,究竟必到達自己存在的結論。自己存在,還要因緣做什麼?失了因緣,那裡還談得(p.458)上建

立一切!

## C、明空多善巧,執有則多失

## (A) 空為勝義無自性,並非世俗無緣起,故能成一切

空是無自性義,世間的一切,都是相依相待,一切是關係的存在。因緣生法,所以是空的;空的,所以才有因緣有而不是自性有。如明白空是無自性義,是勝義無自性,而不是世俗無緣起,即能知由空成立一切了。

## (B) 有見深厚之人,不易瞭解真空

但有見深厚的人,總覺得諸法無自性空,不能成立一切,多少要有點實在性, 才可以搭起空架來。如一切是空,因果間沒有絲毫的自性,為什麼會有因果法 則?為什麼會有種種差別?這仍是落於自性見,有見根深確是不易瞭解真空的。

## (C) 世俗虛幻中, 一切緣起事相、因果理則有條不紊

空是無自性,一切因緣生法,因果法則,無不是無自性的。雖然世俗法都是虛妄的,錯亂的,但錯亂中也有他的條理和必然的法則。所以我們見了相對安立的事相理則,以為一切都是有條不紊,不錯不亂,必有他的真實性。

## a.喻說——境幻心亦幻

不知境幻心也幻,幻幻之間,卻成為世俗的真實。如有一丈寬的大路,離遠了去看,就好像路愈遠愈小;這是錯亂。可是你到那裡,用尺一量,不寬不狹,剛剛還是一丈。如把尺放在那邊,走回來再看,路還是小小的,尺也縮得短短的。看來,路已狹了,尺已短了,但還是一丈。

# b.因緣如幻不亂——成世出世間因果

所以能量(尺)所量(路),在因緣下而(p.459)如幻的幻現;但其間能成立安定的法則與關係的不錯亂。一切如幻,是可以成立世出世間因果的。

#### (D) 性空緣起,才能表現種種相待特性

我們說空,即是緣起的;緣起的必然表現出相待的特性,相待即是種種的。所 以實有論者,以為一切空即不能說明種種差別,實是大誤會。

反之,在自性實有的見地中,在性空者看來,他才不能成立彼此的差別與前後的差別!

## D、結說一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根本之不同

#### (A) 兩者根本之不同——性空可否建立一切

此二頌(第 13、14 頌),為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的根本不同點,在性空可否建立 一切。

## a.性空論者——能建立一切

性空能建立一切的,是性空者,他一定以空為中道究竟的。

#### b.實有論者——不能建立一切

性空不能建立一切,即是實有論者,他必然的以為空是錯的。或者溫和的說, 是不了義的。

#### (B)《中論》為徹底的性空論

本論為徹底的性空論,讀者應深切的把握此意。

## (2)執有成失

- [15] 汝今自有過,而以回向我,如人乘馬者,自忘於所乘。<sup>76</sup>
- [16] 若汝見諸法,決定有性者<sup>77</sup>,即為見諸法,無因亦無緣<sup>78</sup>。<sup>79</sup>
- [17] 即為破因果,作作者作法,亦復壞一切,萬物之生滅<sup>80。81</sup> (p.460)

[青目釋]:「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,而於空中見過,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。」(大正 30,33a28-29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今持自過,而欲與我耶?亦如人乘馬,自忘其所乘。」(大正30,126a10-11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今自有過,而返謂我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a7)

「譬如乘馬人,自忘其所乘。」(高麗藏 41,164a8)

[4]〔三枝〕p. 760:

sa tvam dosānātmanīyānasmāsu paripātayan /

aśvamevābhirūdhah sannaśvamevāsi vismrtah //

汝は,自身に属するもろもろの誤りを,われわれに〔誤って〕投げつけている。あたかも,汝は馬に乘っていながら,その馬を忘れてしまっているかのように。

- 77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2):「番梵作自性有,與下釋意相順。」
- <sup>78</sup>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3):「無畏下接次頌爲一段。」

<sup>79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b1-2)。

[青目釋]:「汝說諸法有定性,若爾者,則見諸法無因無緣。何以故?若法決定有性,則應不生不滅,如是法何用因緣?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,是故諸法決定有性,則無因緣。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,是則不然。」(大正30,33b3-7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若見諸法,皆有自體者,諸體無因緣,還成自然見。」(大正 30,126a14-15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若見諸法,皆有自體者。」(高麗藏 41,164a12)

「法若非因緣,還成汝自見。」(高麗藏 41,164a13)

[4]〔三枝〕p. 762:

svabhāvādyadi bhāvānām sadbhāvamanupaśyasi /

ahetupratyayān bhāvāmstvamevam sati paśyasi //

もしも汝が,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 実在する, と認めるならば,それならば,汝は,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因縁の無い もの,と見ているのである。

- <sup>80</sup>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4):「番梵云:生滅及於果。」
- 81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b8-9)。

[青目釋]:「諸法有定性,則無因果等諸事。」(大正30,33b10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<sup>&</sup>lt;sup>76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26-27)。

## A、難外人自有過——今自有過失,反以回向他

## (釋第15頌:汝今自有過,而以回向我,如人乘馬者,自忘於所乘。)

論主略指外人的過失說:你「今自」己「有」重大的「過」失,不自覺知,反「而」把這些過失,拿來「回向我」,這不是極大的錯誤嗎?自己有過,應該自己反省、覺悟、革除,為什麼向別人身上推呢?把過失推在我的身上,自己以為沒有過,這等於「人乘」在「馬」上,而「自」己「忘」卻自己「所乘」的馬,到處去尋馬一樣。

## B、難外人自性有——若法有實性,則無因亦無緣

#### [(釋第 16 頌:若汝見諸法,決定有性者,即為見諸法,無因亦無緣。)]

假使,你「見」到「諸法」是「決定有」實自「性」的,那所「見」到的一切「諸法」,就是「無因」「無緣」而有的。諸法有自性,就是自體完成的,本來是這樣的,自己是這樣的,這自然就失卻因緣了。自性見者,推論為有自性才可成立一切,這是不解緣起法所生的錯誤。他們是離現象而想像實體,所以不能把握時空中的相待依存性。結果,自性有,就不成其為因緣生義。

#### C、難外人無因緣——即破因果,壞作業、作者、作法、一切萬物因果生滅

#### (釋第17頌:即為破因果,作作者作法,亦復壞一切,萬物之生滅。)

無因無緣,就「破」壞「因果」,破壞「作」業、「作者」、「作法」,以及破「壞 一切萬物」的因果「生滅」了。

性空者不承認有實自性,也決不承認空是破壞一切。如以為實可破一切,這決非 正確的空宗學者。(p.461)

## (三)證成

[18] 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82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83。84

「若因果無待,作者及作業,及至起滅等,一切法皆壞。」(大正30,126a19-20)

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  - 「因果有定性,作作者亦然。」(高麗藏 41,164a17)
  - 「乃至生滅等,汝悉破果法。」(高麗藏 41,164a18)
- [4]〔三枝〕p. 764:

kāryam ca kāranam caiva kartāram karanam kriyām /

utpādam ca nirodham ca phalam ca pratibādhase //

〔そして〕汝は,結果と原因と,行為主体と手段と作用と,生と滅とを,そして果報を も,破壞する。

- <sup>82</sup> [1]案:此處羅什「空」譯為「無」,見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1)
  - [2] [ 三枝] p. 767:「註:第二句の末尾の『無』は、梵文に śūnyatā とあり『空(性)』とあるべきもの。つざの長行冒頭には『空』、また灯論偈(漢譯)も『空』となつている。」
  - [3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5):「吉藏疏卷一、卷三,凡三處引此句,皆作因緣所生法,又次句末字原刻作無,今依番本及釋文改。」
- 83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6):「番梵作卽此是中道,結上

# [19] 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,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。85

#### 1、明依因緣所生,可離斷常過

(1)論主引佛所說,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

文也,但月稱釋云:緣起法不自生爲空,卽此空離二邊爲中道云。」

<sup>84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b11-12)。

[青目釋]:「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何以故?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,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空,空亦復空,但為引導眾生故,以假名說,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。」 (大正30,33b15-18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從眾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但為假名字,亦是中道義。」(大正30,126a26-27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從因緣生,諸法卽無體。」(高麗藏 41,164a23)

「緣亦是假名,非一異可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a24)

[4]〔三枝〕p. 766:

yaḥ pratītyasamutpādaḥ śūnyatām tām pracakṣmahe /

sā prajañaptirupādāya pratipatsaiva madhyamā //

およそ,縁起しているもの,それを,われわれは空であること (空性) と説く。それは,相待の仮説 (縁って想定されたもの) であり,それはすなわち,中道そのものである。

- [5] 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44:「整首詩頌字面上的意思是說:『空性』是我們用來描述『緣起法』的,而『空性』乃是『假名』,也是『中道』。」
- [6] 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:p.255-p.256:「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,在**緣起**(pratītyasamutpāda) 即**空**(śūnyatā),亦是**假名**(prajañaptir-upādāya)以下,接著說:亦是**中道**(madhyamā-pratipad)。上文曾經說到:<u>中道的緣起,是《阿含經》說;《般若經》的特色,是但有假名(無實),本性空(prakṛti-śūnyatā)與自性空(svabhāva-śūnyatā)。自性空,約勝義空性說;到『中本般若』末後階段,才以『從緣和合生無自性』,解說自性空。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,於是龍樹(Nāgārjuna)起來,一以貫之,而說出:『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』——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。」</u>
- 85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b13-14)。

[青目釋]:「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,亦無空故不得言無,若法有性相,則不待眾緣而有,若不待眾緣則無法,是故無有不空法。」(大正30,33b18-21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;如是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。」(大正 30,126b18-19)

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  - 「若不從緣生,無少法可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b19)
  - 「由從緣生故,彼皆如幻士。」(高麗藏 41,164b20)
- [4]〔三枝〕p. 768:

apratītya samutpanno dharmaḥ kaścinna vidyate /

yasmāttasmādaśūnyo `hi dharmaḥ kaścinna vidyate //

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であろうと、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それゆえ、実に、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 であろうと、空でない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。

這是引證佛說,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。佛在《勝義空經》開示此義;<sup>86</sup>《華首經》<sup>87</sup>中也曾說過本頌。<sup>88</sup>中國的佛教界,像天臺<sup>89</sup>、賢首諸大師<sup>90</sup>,是常常重視應

- 87 [1]《佛說華手經》卷 6〈20 求法品〉:「隨是十二入,故有十二名;若隨十二名,應有十二入。因地水火風,和合故名人,凡夫隨名字,如狗逐瓦石。若人不隨名,亦不分別我,知我但假名,是人得寂滅。寂滅中無法,可名寂滅者,如是說無說,無說即寂滅。是法中無去,亦無有去者,若人通達此,則知寂滅相。若滅心行處,斷諸語言道,無我無眾生,是名為寂滅。」(大正 16,169a27-b9)
  - [2]《佛光大辭典(六)》, p.5228:「《華手經》梵名 Kuṣala-mūla-saṃgraha。凡十卷。姚秦鳩摩羅什譯。又稱《華首經》、《攝諸善根經》、《攝諸福德經》、《攝善根經》、《攝福德經》。 收於《大正藏》第16冊。」
- <sup>88</sup> [1]吉藏,《中觀論疏》卷 10:「問:論主引何處經偈?答:是《華首經》佛自說之,故稱我說即是空也。」(大正 42,152b28-29)
  - [2]吉藏,《二諦義》卷3:「彼云:『<u>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;亦是為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</u>』 此偈是經是論?何者?此是《華首經》中偈,龍樹引來即是論。」(大正 45,109a2-3)
- 89 [1]隋·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:「《中論》云:因緣所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因緣 所生法即空者,此非斷無也。即假者不二也,即中者不異也,因緣所生法者,即遍一切處 也。」(大正33,682c6-9)
  - [2]隋·智顗,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:「寂滅相者,是雙亡之力,種種相貌皆知者,雙照之力也。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』釋論云:『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』即此意也。」(大正 37, 187c19-22)
  - [3]隋·灌頂,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 17〈20 梵行品〉「是非有非無,不並不別,又緣於三諦。緣真故無緣,俗故有緣,中故非有非無。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道義。』」(大正 38,140 b2-4)
- 90 [1]唐·澄觀,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「《中論》偈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 亦名為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』即有多人解不同也。」(大正 36,39c1-3)
  - [2]宋·子璿,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 2「又如《中論》都明有等四義,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義。』即三乘教中所說,空有中假等義,並不出因緣。故云佛教統宗因緣也。」(大正 33,182b4-8)
    - 案: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$(\Xi)$ 》,p.837:「<u>子璿 $(965\sim1038)$ </u> 北宋華嚴宗僧。杭州錢塘人(- 說秀州嘉興人)。俗姓鄭,號東平,人稱長水大師、楞嚴大師。資性非凡,九歲隨普慧寺契宗出家,習誦《楞嚴經》。

<sup>86 [1]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13 (335 經):「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<u>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,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</u>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亦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』。」(大正 2,92c16-c25)

<sup>[2]</sup>印順導師,《中觀今論》,p.132:「《勝義空經》說:『眼生無所從來,滅亦無所至』。因為, 一般人說到來去,即以為有個從此至彼或從前至後的東西。這種觀念,就是對諸法緣起的 流行,不能如實了知所引起的錯誤。」

<sup>[3]</sup>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 p.83:「《勝義空經》的俗數法(法假)有,第一義空,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,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,所以《瑜伽論》就明白的說:『但唯於彼因果法中,依世俗諦假立作用』。法假施設是假(名),勝義空是空;假與空,都依緣起法說。依緣起說法,《雜阿含經》是稱之為:『離此二邊,處於中道而說法』的。龍樹《中論》說:『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』;『眾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』。二諦與空假中義,都隱約的從這《勝義空經》中啟發出來。」

用本頌的。三論師91也特別的重視。

(2)論主正義——佛說一切緣生法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

[(釋第18頌: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)

## A、明正義——緣生無自性故空,空亦是假名,亦是中道

引此頌以成立一切法的無自性空,是論主的正義所在。一切「眾」多「因緣」所「生」的「法」,「我」佛<sup>92</sup>「說」他就「是空」的。雖說是空,但並不是否認一切法。這空無自性的空法,「亦」說「為是假名」的。因離戲論的空寂中,空相也是不可得的。佛所以說**緣生法**是空,如《智度論》說:『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』<sup>93</sup>,目的在使眾生在緣起法中,離一切自性妄見;以無自性空的觀門,體證證法寂滅的實相。所以一切法空,而不能以為勝義實相中,有此空相的。這即緣起有的性空,「亦是中道義」。

經中說:『為菩薩說不可得空』 $^{94}$ ;不可得空,即空無空相的中道第一義空。

## B、顯實相——諸法空無自性,緣起如幻假名有,是以名為空

# (A) 緣起幻有無自性,故名為空

**緣**(p.462) **起**幻有,確實是空**無自性**的,是佛的如實說,龍樹不過是詳為開顯而已。一切的一切,如不能以**緣起假名**,說明他是**空**,就不能寂滅有無諸相,也不能證悟諸法實相。

## (B) 空亦是假名安立, 若執實有空相或空理, 即成兩種倒見

假使不知**空**也是**假名**的安立,為離一切妄見的,以為實有空相或空理,這可以 產生兩種不同的倒見:

#### a.梵我論

一、以為有這真實的空性,為萬有的實體;一轉就會與梵我論合一。

#### b.斷滅論

\_

<sup>91 [1]</sup>隋·吉藏,《大乘玄論》卷 1:「問:何處經文中道為二諦體也?答:<u>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』</u>因緣生法是俗諦,即是空是真諦,亦是中道義是體。」(大正45,19b17-20)

<sup>[2]</sup>隋·吉藏,《二諦義》卷1:「何者?如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。亦為是假 名,亦是中道義。』從來明此是三是義:一、因緣即是空,二、是假,三、是中。此之二 諦,豈凡夫所知,唯聖能了。又非二乘所及,但菩薩境界也。」(大正 45,82c12-16)

<sup>[3]</sup>唐·元康,《肇論疏》卷1:「《中論》云者,此通引中論意也,亦可是四諦品偈。<u>偈云:『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也。』</u>尋理即其然矣,此經論所說理如然也。」(大正 45,173, b9-13)

<sup>92</sup> 案:印順導師此處解釋為「我佛」,梵文原指「我們」的意思。

<sup>93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74:「因緣生法無自性,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,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。諸佛為可度眾生故,說是畢竟空相。」(大正25,581c2-5)

<sup>94《</sup>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3 畢定品〉:「佛言:『菩薩用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便力,於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饒益眾生,亦不貪著是身。何以故?著者、著法、著處,是三法皆不可得,自性空故。空不著空,空中無著者亦無著處。何以故?空中空相不可得。須菩提!是名不可得空。菩薩住是中,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(大正8,410a11-18)

二、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,即成為謗法的邪見。

#### C、空即是中道

## (A) 緣生法是空,此空亦假名,契入於中道

明白了**因緣生法是空**的,此空也是**假名**的,才能證悟**中道**,不起種種邊邪見。 這樣的解說,為本頌正義。

以**空**為**假名**的,所以此空是不礙有的,不執此空為實在的;這樣的**空**,才是合於**中道**的。此說明**空**不是邪見,是**中道**,目的正為外人的謗空而說。

# (B)舉論師之說,證空為中道

- ◎ 青目說:『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;空亦復空,但為引導眾生,故以假名 說(空);離有無二邊故,名(此空)為中道』。95
- ◎ 月稱說:『即此空,離二邊為中道』。<sup>96</sup>——都重在顯示空義的無過。

# 2、一切因緣生,一切皆空——破外人執實之失

#### [(釋第19頃: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,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。)]

上頌(第 18 頌)已成立緣生性空的空,是不礙有的,是不著空的正見;下頌(第 19 頌)才說明一切無不是緣生法,所以一切無不是空的。凡是存在的,無一不是緣生的。所以(p.463)說:「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」。凡是從因緣生的,無一不是空無自性的。實有的緣生法,決定沒有的。所以說:「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」。

#### 3、重申論主第 18、19 頌的正義

# (1)論主引第 18、19 二頌證成——性空非壞一切,反顯佛法實義

這一頌 (第 19 頌) 與上一頌 (第 18 頌) 的意義,是連貫的,不能把他分開,而斷章 取義的。離後頌而讀前頌,決定會作別解。

論主所以引這兩頌(第 18、19 頌),因外人與論主諍論,說性空者主張是破壞一切的;論主才引經證成自己,不特沒有過,而且這是佛法的精髓,是佛法的真義所在。

#### (2) 別釋第 18 頌

# A、雙約二諦空有而說

本頌(第18頌),又可作如此說:

因緣生法,指內外共知共見的因果事實。外人因為緣生,所以**執有**;論主卻從緣 生,成立他的**性空**。所以說:即是空的。空不是沒有緣起,此空是不礙緣起的,

<sup>95</sup> 青目釋,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:「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?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,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;無自性故空,空亦復空。但為引導眾生故,以假名說,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。」(大正30,33b15-18)

<sup>96 [1]</sup>北畠利親,《月稱釋—中論觀法品・觀四諦品釋註》(京都市,永田文昌堂,1991年7月) p.135:「したがって存在(有)と非存在(無)との二边を離れているから、自性とし不 生なる相をもつ空性、それこそが中道、中の道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。」

<sup>[2]</sup>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a,n.6):「番梵作卽此是中道,結上文也,但月稱釋云:緣起法不自生爲空,卽此空離二邊爲中道云。」

不過緣起是無自性的假名。

這樣,**緣牛而無自性**,所以離常邊、有邊、增益邊;

**性空**而有**假名**的,所以離斷邊、無邊、損減邊;

雙離二邊,合於佛法的中道。這是雙約二諦空有而說的。

# B、釋「中道」——非在性空假名外,別有什麼

中道,形容意義的恰好,並非在性空假名外,別有什麼。這樣,**假名**與**中道**,都在**空**中建立的。一切諸法寂無自性,所以是空;緣起法的假名宛然存在,所以是有。這相即(p.464)無礙法,從勝義看,是畢竟空性;從世俗看,雖也空無自性,卻又是假名的。這樣,所以是中道。

## C、舉經證成——性空假名的中道,即是二諦無礙的中道

《般若經》說:『觀十二因緣,不生不滅,如虚空不可盡,是為菩薩不共中道妙觀。<sup>97</sup>;也就是此意。性空假名無礙的中道,也就是二諦無礙的中道。

#### (3) 重申論主第19頌的正義

A、依世俗緣生通達法空,離自性見悟入實相

然而,無一法不是**緣生**,也就無一法不是**性空**;

依世俗的**因緣生法**,通達一切**法空**,是證入**勝義**的正見。

觀一切法的**空性**,才能**離自性見**,悟入**諸法實相**。

## B、觀行過程——先瞭解因果緣起,得法住智;後觀緣起無自性,得涅槃智

所以,觀行的過程,第一要瞭解**因果緣起**,得**法住智**;再觀此緣起**無自性空**,假名寂滅,得**涅槃智**。<sup>98</sup>

## (A)入空——泯寂不現

依緣有而**悟入性空**,悟入性空的當下,是一切生滅緣起法都泯寂不現的。因此, 在正覺中,不能不所,一切都不可安立。

<sup>97 [1]《</sup>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7 無盡品〉:「須菩提!菩薩摩訶薩應以虛空不可盡法觀般若波羅蜜,應以虛空不可盡法生般若波羅蜜。如是,須菩提!菩薩摩訶薩觀十二因緣時,不見法無因緣生,不見法常不滅,不見法有我、人、壽者、命者、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,不見法無常,不見法苦,不見法無我,不見法寂滅非寂滅。如是,須菩提!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應如是觀十二因緣。」(大正8,364c5-14)

<sup>[2]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80:「若人但觀畢竟空,多墮斷滅邊;若觀有,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,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?若法從因緣和合生,是法無有定性;若法無定性,即是畢竟空寂滅相;離二邊故,假名為中道。是故說『十二因緣如虛空無法故不盡』。」(大正 25,622a10-15)

<sup>[3]《</sup>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48〈分無盡品第 59 之 2〉:「善現當知:**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** 十二緣起,遠離二邊,是諸菩薩不共妙觀;善現當知:諸菩薩摩訶薩處菩提座,如實觀察 十二緣起,猶如虛空不可盡故,速能證得一切智智;善現當知:若菩薩摩訶薩以如虛空無 盡行相,行深般若波羅蜜多,如實觀察十二緣起,不墮聲聞及獨覺地,當住無上正等菩提。」 (大正 6,787b18-25)

<sup>98 [1]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經〉:「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(大正2,97b11)。

<sup>[2]</sup> 另參閱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p.218-p.220;《空之探究》p.151;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p.235。

# (B) 出俗——如幻緣起,宛然存在

如從真出俗,觀性空的假名緣起,見一切如幻緣起法宛然存在。聖者所見的世俗,與凡人所見,就大有不同了。

# C、舉經顯義——即有觀空,空不礙有;二諦無礙,畢竟空寂

◎《智度論》說:『般若將入畢竟空,寂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化生』<sup>99</sup>,就是這一修行的歷程。加行位中,還沒有能現證空寂,沒有離戲論,只是一種似悟。

在加行位中,確實即有觀空,空不礙有的。但依此二諦無礙的悟解,即能深入到畢竟空寂的實證。

- ◎所以《心經》(p.465)說:『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…… 是故空中無色』<sup>100</sup>。觀色空的相即不二,而到達現證,卻唯是色相泯滅的空相。
- ◎《華嚴經》也說:『相與無相無差別,入於究竟皆無相』<sup>101</sup>。先作圓融觀而達 到絕待,這是悟入實相的必然經歷。

# D、結說第 19 頌——自性空與假名有,真意在空

如本頌 (第 19 頌) 雖明自性空與假名有的二諦相即,而真意在空,這才是指歸正 觀悟入的要意所在,為學者求證的目標所在。末後「無不是空者」一句,是怎樣 的指出《中論》正宗呀!

## 3、評各家對第18頌之釋義

#### (1) 述三論師義

三論師以中假義解釋前頌: <sup>102</sup>眾因緣生法是俗諦,我說即是空是第一義諦。二諦是教,是假名;假名而有即非有,假名而空即非空;依假名的空有,泯空有的一切相,這是中道。所說雖略有出入,但他的空有假名說,就是說明瞭有是假名的

<sup>&</sup>lt;sup>99</sup>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71: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,將至畢竟空中,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 (大正 25,556b26-27);

<sup>[2]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75:「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,得無生法忍授記,更無餘事,唯行淨佛世界,成就眾生。」(大正25,590c11-13)

<sup>100 《</sup>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:「舍利子!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,亦復如是。舍利子!是諸法空相,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,是故空中無色。」(大正8,848c5-8)

<sup>101《</sup>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〈十地品第 26 之 6〉:「佛住甚深真法性,寂滅無相同虚空,而於第一實義中,示現種種所行事。所作利益眾生事,皆依法性而得有,相與無相無差別,入於究竟皆無相。」(大正 10,205a11-14)

<sup>(1]</sup>吉藏,《中觀論疏》卷2〈四諦品第24〉:「次就中假義釋者:『因緣所生法』此牒世諦也, 『我說即是空』明第一義諦也,『亦為是假名』釋上二諦並皆是假。既云:『眾緣所生法我 說即是空』此是有宛然而空,故空不自空,名為假空;空宛然而有有不自有,名為假有。 『亦是中道義』者,說空有假名為表中道,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;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, 非空非有即是中道。」(大正42,152b1-8)

<sup>[2]</sup>吉藏,《二諦義》卷1:「何者?如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』從來明,此是三是義:一、因緣即是空。二、是假。三、是中。此之二諦, 豈凡夫所知,唯聖能了,又非二乘所及,但菩薩境界也。」(大正45,82c12-16)

非實有,空是假名的非偏空,依此而顯中道。

雖說三諦,依然是假名絕待的二諦論;不過立意多少傾向圓融而已。中道是不落兩邊的,緣生而無自性空,空無自性而緣起,緣起與性空交融無礙,所以稱之為中道義,即是恰當而確實的。不是離空有外,另有一第三者的中道。(p.466)

#### (2) 評天台家三諦論

#### A、明三諦論釋第 18 頌之失

天臺家,本前一頌(第18頌),發揮他的三諦論。<sup>103</sup>在中觀者看來,實是大有問 題的。

# (A) 違明文

第一、違明文:龍樹在前頌中明白的說:『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』<sup>104</sup>,怎麼影<sup>105</sup>取本頌,唱說三諦說?這不合本論的體系,是明白可見的。

## (B) 違頌義

第二、違頌義:這兩頌的意義是一貫的,怎麼斷章取義,取前一頌成立三諦說。 不知後頌歸結到『無不是空者』<sup>106</sup>,並沒有說:是故一切法無不是即空即假即 中。如《心經》,也還是『是故空中無色』<sup>107</sup>,而不是:是故即空即色。

《華嚴經》也沒有至於究竟,終是無相即有相。這本是性空經論共義,不能附 會穿鑿。

# B、評三諦論釋頌見解,非龍樹本義

要發揮三諦圓融論,這是思想的自由。而且,在後期的真常唯心妙有的大乘中, 也可以找到根據,何必要說是龍樹宗風呢?又像他的『三智一心中得』<sup>108</sup>,以為

<sup>103 [1]</sup>隋·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:「《中論》偈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義。』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,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,是<u>我說即是</u>空,六度別教菩薩相性是**亦名為假名**,佛界相性是**亦名中道義**。」(大正33,695c15-19)

<sup>[2]</sup>隋·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3:「圓三智者,有漏即是因緣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 無漏亦即假、即中,非漏非無漏亦即空、即假。一法即三法,三法即一法;一智即三智, 三智即一智。智即是境,境即是智,融通無礙。」(大正33,714a24-28)

<sup>[3]</sup>隋·灌頂,《觀心論疏》卷4:「境隨於照有真俗之殊,雖同有六根而有常、無常之異也。問:何以然?答:《中論》云:『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義。』六道十如即是因緣生法,二乘十如即是空,菩薩十如即是假,佛十如即是中。是則十界百如,只是三觀,佛有空假而常中,不為二邊所染。」(大正46,610,b1-8)

<sup>104《</sup>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,第 8 頌(大正 30,32c1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5</sup> 影:摹寫,影寫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,p.1132)。摹:仿效,效法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,p.786)。

<sup>106《</sup>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,第 19 頌,第 4 句 (大正 30,33b14)。

<sup>107《</sup>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卷 1, (大正 8, 848c11)。

<sup>108 [1]</sup>隋·智顗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: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:即空故名一切智, 即假故名道種智,即中故一切種智,**三智一心中得**名大般若。」(大正 33,789c18-20)。

<sup>[2]</sup>隋·智顗,《四教義》卷9:「問曰:『《智度論》何故云:佛說三智一心中得?』答曰:『為顯圓教從初一地,即具足一切諸地,若執此義,即乖三慧品,說別相三智之義也。』」(大正 46,753a3-6);

龍樹《智度論》說,真是欺盡天下人!龍樹的《智論》,還在世間,何不去反省一下呢!中國的傳統學者,把龍樹學的特色,完全抹殺,這不過是自以為法性中宗而已,龍樹論何曾如此說! (p.467)

#### 二、遮破妄有

# (一)破壞四諦三寶

#### 1、 破壞四諦

#### (1) 總標

[20] 若一切不空,則無有生滅,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109

性空者的正義,既明白顯示;對於外人的責難,不能接受,要推還給他。所以說: 堅持「一切」法「不空」的,過失可太大了!諸法有自性,自己完成的,自己如此的,就沒有變化生滅;如「無有生滅」,也就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。

#### (2)別釋

[21] 苦不從緣生,云何當有苦?無常是苦義,定性無無常。110

- [3]另請參閱印順導師著〈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─讀『佛性與般若』〉一文,收錄於《華雨集》第五冊,p.110-p.114。
- 109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一切不空,<u>則無有生滅</u>,<u>如是則無有</u>,<u>四聖</u> <u>諦之法</u>。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,則無有生滅,無生滅故,則無四聖諦法。」(大正 30, 33b23-26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若一切不空,無起亦無滅,無四聖諦體,過還在汝身。」(大正 30,126b26-27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 「若一切不空,無生亦無滅。」(高麗藏 41,164b24) 「以無生滅故,四聖諦亦無。」(高麗藏 41,164c2)
  - [4]〔三枝 p.770〕

yadyaś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とするならば、生は存在しない、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、四つの聖なる真理(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)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、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110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苦不從緣生,云何當有苦?無常是苦義,定性無無常。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。何以故?經說無常是苦義,若苦有定性,云何有無常?以不捨自性故。」(大正 30,33 b27-c2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不從緣生者,何處當有苦?無常即苦義,彼苦無自體。」(大正 30,126c2-3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 「若不從緣生,云何當有苦?」(高麗藏 41,164c5) 「無常是苦義,彼體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c6)
  - [4]〔三枝 p.772〕

apratītya samutpannam kuto duḥkham bhaviṣyati / anityamuktam duḥkham hi tatsvābhāvye na vidyate //

- [22] 若苦有定性,何故從集生?是故無有集,以破空義故。111
- [23] 苦若有定性,則不應有滅,汝著定性故,即破於滅諦。<sup>112</sup>
- [24] 苦<sup>113</sup>若有定性,則無有修道,若道可修習,即無有定性。<sup>114</sup>

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苦が,どうして,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,「無常であるものは苦である」と説かれているが,それ(無常であるもの)は,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- 111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苦有定性,何故從集生?是故無有集,以破空義故。若苦有定性者,則不應更生,先已有故。若爾者,則無集諦,以壞空義故。」(大正 30,33c3-6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苦既無自體,何處當有集?以集無有故,是則破於空。」(大正 30,126c8-9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苦體若不有,云何當有集?」(高麗藏 41,164c9)

「是故若無集,此即破於空。」(高麗藏 41,164c10)

[4]〔三枝 p.774〕

svabhāvato vidyamānam kim punah samudeṣyate /

tasmātsamudayo nāsti śunyatām pratibādhataḥ //

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どのようなものが,さらに再び生起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それゆえ,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破壞する者には,生起(集諦)は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1b,n.2):「番梵頌云:若由自性有,何者復成集?以是損壞空,而集亦非有。」
- 112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苦若有定性,則不應有滅,汝著定性故,即破 於滅諦。苦若有定性者,則不應滅。何以故?性則無滅故。」(大正 30,33c7-10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苦若有體者,不應有滅義,汝著有體故,即破於滅體。」(大正 30,126c16-17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苦若有定性,自性無所作。」(高麗藏 41,164c13)

「自體若有著,此即破於滅。」(高麗藏 41,164c14)

[4]〔三枝 p.776〕

na nirodhah svabhāvena sato duhkhasya vidyaate /

svabhāvaparyavasthānānnirodham pratibādhase //

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苦には,滅は存在しない。汝は,自性を固執 しているがゆえに,滅(滅諦)を,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- 113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第〉(《藏要》4,61b,n.3):「番梵作道字。」
- 114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苦若有定性,則無有修道,若道可修習,即無有定性。法若定有,則無有修道,何以故?若法實者則是常,常則不可增益,若道可修, 道則無有定性。」(大正 30,33c11-15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苦若有定性,則無有修道,道若可修者,即無有定性。」(大正30,126c18-19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道若有定性,修卽不可得。」(高麗藏 41,164c17)

「道若是可修,定性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c18)

[4]〔三枝 p.778〕

svābhāvye sati mārgasya bhāvanā nopapadyate /

athāsau bhāvyate mārgaḥ svābhāvyam te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〔道(道諦)が〕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,道の修

#### A、外人:執諸法有自性是為了能成立因緣法與四諦

(p.468)外人說:我並不破壞四聖諦法,我是成立一切法從因緣生的;因果生滅, 為什麼說我破壞這一切呢?

#### B、論主破外人執諸法有自性則壞四諦

#### (A)難外人執有自性則苦不能成(壞苦諦)

#### a、苦由因緣生

# (釋第21頌第1、2句:苦不從緣生,云何當有苦?)

論主說:這是智慧淺薄,自以為能立一切法,其實是不能避免過失的。自性不空,特別如三世實有者,一切法本來存在,不是從因緣生而才有的。既「不從」因「緣」所「生」,試問怎麼會「有苦」?

# b、無常是苦義

# (釋第21頌第3句:無常是苦義)

苦是什麼意義?「無常是苦義」。經說:『以一切諸行無常故,我說一切有漏諸 受是苦』<sup>115</sup>。不如意、不愉快、不安定、不圓滿,都是苦;不但苦是苦,樂也 是苦,不苦不樂的平庸心境也是苦。

#### (a) 苦苦

苦上加苦是苦苦,這是人人知道的。

#### (b) 壞苦

快樂是無常的,變動不居的。才以為快樂,一轉眼起了變化,立刻就失壞 快 樂而悲哀了,所以樂受是壞苦。

# (c) 行苦

平庸的境界,得之不喜,失之不憂;然而不苦不樂是行苦。行就是遷流變易,無常生滅的;在不知不覺間,走向苦痛。如大海中無舵的小舟,隨風漂流;船中的人們,儘管熟睡得無喜無憂,等到船觸著了暗礁,船破人沒的悲哀就來了。所以,享八萬四千大劫福報的非想非非想天的有情,在他泯除想非想的差別,住在平等寂靜的定中,沒有一般的苦樂。可是時劫遷流<sup>116</sup>(p.469),不斷的縮短他的生命,這也到底在苦的圈子裡。

#### c、諸法如有定性就不是無常,不是無常,苦就無法成立

#### (釋第21頌第4句:定性無無常)

所以,苦諦是成立於無常的。如諸法決「定」有自「性」,無常義不得成立;「無」有「無常」,苦也就不得成了。

※根本佛教說四諦,是這樣的:苦,苦(的)集,苦集(的)滅,苦滅(的)

習(実踐)は,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しかるに,道が修習されるならば,汝にとって,[道の] 自性なるものは,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。

<sup>115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7 (473 經):「佛告比丘:我以一切行無常故,一切諸行變易法故,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(大正 2,121a9-11)

<sup>116</sup> 遷流: 調時間遷移流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, p.117)

道;以苦為出發的,每一諦都說有苦字。所以集滅道三諦不成,本論都從苦說 起。

#### (B) 難外人苦諦是由集諦所生,苦如有自性,則集諦不能成(壞集諦)

#### | (釋第 22 頌:若苦有定性,何故從集生?是故無有集,以破空義故。) |

假定說:「苦」諦是「有」決「定」自「性」的,那怎麼又是「從」煩惱業的「集」 諦「生」呢?苦自己有了,照理就無須乎從煩惱業生,所以說:「是故無有集」。 集諦的所以不成立,還不是因為有自性,「破」壞了「空義」。然而,苦確實從 集諦的煩惱業力的因緣生的,緣生就是無自性的,怎麼可說有定性呢?

## (C) 難外人苦如有自性,就不應有滅(壞滅諦)

## (釋第23頌:苦若有定性,則不應有滅,汝著定性故,即破於滅諦。)

假定還要說「苦」是「有」決「定性」的,那生死苦痛,就「不應」當「有滅」。 不但在地獄受苦的有情,永遠在地獄受苦;在人中受苦的有情,永遠在人中受苦;而且生死苦海的輪迴,也再不能有徹底的解脫,證入涅槃 (p.470)。執「著」苦有決「定」自「性,故」苦「即」不可滅而「破」壞「滅諦」了。

#### (D) 難外人苦如有自性,就算修道也無法滅除苦果(壞道諦)

# (釋第24頌:苦若有定性,則無有修道,若道可修習,即無有定性。)

如「苦」是「有」他決「定」的自「性」,那不但破壞了集諦、滅諦,道諦也被破壞了。所以說:「則無有修道」。為什麼要修道?修道的目的,是為對治煩惱,滅除苦果。這必須煩惱與苦陰身,有改變的可能,修道才能滅除他。假使苦有定性,集有定性,不但道也是本有的而無道可修,就是修道也不能滅除。如承認佛法中有「道可」以「修習」,那就「無有定性」可說了。

#### (E) 小結

本論從苦諦實有定性以說明苦集、苦集滅、苦滅道的不可能。集滅道三諦,也都無有定性;如有定性,也是一切不成的。

#### (3) 結成

[25] 若無有苦諦,及無集滅諦,所可滅苦道,竟為何所至117?118

 $<sup>^{117}</sup>$ 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2a,n.2):「番梵云:意欲何所得。」  $^{118}$ 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無有苦諦,及無集滅諦,所可滅苦道,竟為

何所至?諸法若先定有性,則無苦集滅諦,今滅苦道,竟為至何滅苦處?」(大正 30,33c16-19)

<sup>[2]《</sup>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若道是可修,即無有自體,苦集乃至滅,是等悉皆無」(大正30,126c24-25)

<sup>[3]《</sup>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為滅苦者道,何有道可得?不解苦自體,亦不解苦因。」(大正 30, 126c29-127a1)

<sup>[4]《</sup>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 「若彼苦與集,及滅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4c24)

這是總結無四諦的過失。有苦諦,就有集、滅諦,修道也就有到達的目的了。如 苦有定性,就「無有苦諦」;苦諦沒有,自然也就「無」有「集」諦、「滅諦」;集、 滅諦沒有,修「所可滅苦」的「道」諦,究「竟為何所至」呢?

(p.471)後二句,似乎是說無有道諦。然總連上文,就知是說道無所到了。修道是有目的的。以四諦來說,道是所修的,集是修道所要斷的,滅是修道所要到達證實的,苦是道所要解脫的。苦集滅三諦都沒有了,修道不是無所趣向了嗎!

#### 2、破壞四諦事

- [26] 若苦定有性,先來所不見,於今云何見?其性不異故。119
- [27] 如見苦不然,斷集及證滅,修道及四果,是亦皆不然。<sup>120</sup>

「而滅苦道諦,云何當可得?」(高麗藏 41,165a2)

[5]〔三枝 p.780〕

yadā duḥkham samudayo nirodhaśca na vidyate / mārgo duhkhanirodhatvātkatamah prāpayisyati //

苦・集・滅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,苦の滅そのものとして,どのような道が,[ニルヴァーナに] 到達させるであろう。

- 119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苦定有性,先來所不見,於今云何見?其性不異故。若先凡夫時,不能見苦性,今亦不應見,何以故?不見性定故。」(大正 30,33c20-23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苦若定有性, 先來所不見, 於今云何見? 其性不 異故。」(大正 30, 126c12-13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 「若苦法不生,滅法云何有?」(高麗藏 41,165a4) 「苦自體無知,彼法復云何?」(高麗藏 41,165a5)
  - [4]〔三枝 p.782〕

svabhāvenāparijñānam yadi tasya punaḥ katham / parijñānam nanu kila svabhāvaḥ samavasthitaḥ //

もしも〔苦が〕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完全には知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ならば,さらにどうして,それを完全に知る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実に,自性は確立しているもの,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のか。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2a,n.3):「番梵頌云:若由彼自性,非是遍知者,云何能遍知?豈非性常住。末句反質,今譯改文。」
- 120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如見苦不然,斷集及證滅,修道及四果,是亦皆不然。如苦諦性先不見者後亦不應見,如是亦不應有斷集證滅修道,何以故?是集性先來不斷,今亦不應斷,性不可斷故。滅先來不證,今亦不應證,先來不證故。道先來不修,今亦不應修,先來不修故。是故四聖諦,見斷證修四種行,皆不應有。四種行無故,四道果亦無。」(大正 30,33c24-34a3)
  - [2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苦法不知故,餘斷及作證。」(高麗藏 41,165b6) 「修習亦復無,卽無四聖諦。」(高麗藏 41,165b7)
  - [3]〔三枝 p.784〕

prahāṇasākṣātkaraṇe bhāvanā caivameva te / parijñāvanna yujyante catvāryapi phalāni ca //

[苦を]完全に知ること(智)と同様に、「煩悩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(断)も、さとりを得ること(証)も、[道を〕修習すること(修)も、また四つの果報(四果)も、汝

# [28] 是四道果性,先來不可得,諸法性若定,今云何可得? 121

#### (1) 論主破外人:執有自性則壞四諦行果

A、苦如有定性,先前所不見,現在不應見

#### | (釋第26頌:若苦定有性,先來所不見,於今云何見?其性不異故。) |

有四諦,就有修四諦的人;有修四諦的人,就有修四諦的事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如實有論者說,諸「苦」決「定有」自「性」的,那就一切眾生,在沒有修四聖諦之「先」,既從「來」「不」曾「見」到苦諦,不見即不再能見,現「今」修道,又怎樣能夠「見」呢?苦是實有的,「其性」沒有變「異」,所以,先前沒有見,即苦性永不可見,現在也不應該有見苦的道行了。

#### B、若不能見苦,四諦不能修,四諦不能修,無四果可得

## (釋27頌:如見苦不然,斷集及證滅,修道及四果,是亦皆不然。)

「如見苦不」可能,「斷集」也就不能斷;「證滅」也無所證;本不「修 (p.472) 道」,當然現在也無道可修了。修四聖諦行,尚且不可得,由修而得的「四果」, 自然也「是」「不然」的。

# (2)論主破外人:法(道果)若有自性,凡夫未得道果則永不可得

# [(釋28頌:是四道果性,先來不可得,諸法性若定,今云何可得?)]

進一步說:「四」沙門「道」、四沙門「果」的體「性」,凡夫在未修之「先」,本「來」是「不可得」的,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。一切「諸法」的自「性,若」執著是決「定」有的,那不得即不能得,現「今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得」呢?理由還是一樣,有決定性,性即不可變異,所以不可得,就永不可得了。

※這可見決定有自性論者,四諦行果都被破壞了。

#### 3、破壞三寶

#### (1) 正明三寶無有

[29] 若無有四果,則無得向者,以無八聖故,則無有僧寶。122

には妥当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- 121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是四道果性,先來不可得,諸法性若定,今云何可得?諸法若有定性,四沙門果先來未得,今云何可得?若可得者,性則無定。」(大正 30,34a4-7)
  - [2]〔三枝 p.786〕

svabhāvenānadhigatam yatphalam tatpunaḥ katham / śakyam samadhigantum syātsvabhāvam parigrhnatah //

およそ,[四]果が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証得され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,そのような自性を固執する人にとって,さらにどうして,[そのような四果を]証得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ろうか。

- 122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無有四果,則無得向者,以無八聖故,則無有僧寶。無四沙門果故,則無得果向果者;無八賢聖故,則無有僧寶。而經說八賢聖, 名為僧寶。」(大正 30,34a8-12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既無果自體,住果向亦無,以無有八人,則無有

[30]無四聖諦故,亦無有法寶,無法寶僧寶,云何有佛寶? 123

#### A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僧寶

# (釋29頌:若無有四果,則無得向者,以無八聖故,則無有僧寶。)

如上所說,沒「有」所得的「四果」,也就沒有能得四果、趣向四果的人了。所以說:「則無得向者」。四得、四向,是出世的八賢聖<sup>124</sup>,也就是佛教中的僧寶。所以如沒有四得、四向,「無」有「八」賢「聖」,也就「無有」鼎足而三,住持佛法(p.473)的「僧寶」了。

# B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法寶

## (釋第30頌第1、2句:無四聖諦故,亦無有法寶。)

進一步說:沒有苦、集、滅、道的「四聖諦」,也就「無有」解脫所由的「法寶」了。

## C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佛寶

# (釋第30頌3、4句:無法寶僧寶,云何有佛寶?)

「**法寶、僧寶**」都沒有了,又那裡還「有」創立僧團,弘布正法的「佛寶」呢? 況且,佛也是依法修習而成,居於僧數中的。

僧寶。」(大正 30,127a11-12)

[3]〔三枝 p.788〕
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 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`ṣṭau purṣapudgalāḥ //

- [四] 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その果に住する者(四果)はなく、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(四向)は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人(八賢聖、四向四果)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僧伽(サンガ、教団)は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- 123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無四聖諦故,亦無有法寶,無法寶僧寶,云何有佛寶?行四聖諦得涅槃法,若無四諦則無法寶,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?汝以如是因緣,說諸法定性,則壞三寶。」(大正30,34a13-17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若無四聖諦,亦無有法寶,無有法僧故,云何當有佛?」(大正 30,127a16-17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若無四聖諦,卽無有法寶。」(高麗藏 41,165b17) 「以無法僧故,云何當有佛?」(高麗藏 41,165b18)
  - [4]〔三枝 p.790〕
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m saddharmo `pi na vidyate /

dharme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ṃ buddho bhaviṣyati //

また、[四つの] 聖なる真理 (四聖諦) 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、正しい教え (正法) もまた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法 [宝] と僧 [宝] と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仏 [宝] 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- 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2b,n.1):「無畏次下九頌連讀爲 一章,無釋文。」
- 124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31 經):「世尊弟子,善向、正向、直向、誠向,行隨順法,有向須陀 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向阿羅漢、得阿羅漢:此是四 雙八輩賢聖,是名世尊弟子僧。淨戒具足、三昧具足、智慧具足、解脫具足、解脫知見具足; 所應奉迎、承事、供養,為良福田」(大正 2,238a5-10)

※所以,說一切皆空,沒有破壞三寶;而說諸法有自性,反而三寶不能成立了!

#### (2) 別顯佛道無成

- [31]汝說則不因,菩提而有佛,亦復不因佛,而有於菩提。125
- [32] 雖復勤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不應得成佛。126

# A、菩薩久劫修行得無上菩提而成佛

自佛教出現於世間說,後代的佛弟子,都在追仰佛陀的遺風,發揚佛陀行果的大乘;所以特別一論佛寶。菩薩久劫修行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所以名佛。

## B、論主破實有論者:若諸法各有自性,佛(人)與菩提(法)則不相依

(釋第31頌:汝說則不因,菩提而有佛,亦復不因佛,而有於菩提。)

- ◎如照實有論者所「說」, 諸法各有自性, 那就佛有佛的自性, 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。
- ◎佛陀是人,菩提是法,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。如人法各有自性 (p.474),那就「不因」發「菩提」心,行菩薩道,證大菩提「而有佛」;也可以「不因」

[4] [三枝 p.792]

apratītyāpi bodhiṃ ca tava buddhaḥ prasajyate / apratītyāpi buddhaṃ ca tava bodhiḥ prasajyate // さとりに縁らないでも仏〔がある〕, という誤りが, 汝には付随する。また, 仏に縁らないでもさとり〔がある〕, という誤りが, 汝には付随する。

- 126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雖復勤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不應 得成佛。以先無性故,如鐵無金性,雖復種種鍛煉,終不成金。」(大正 30,34a24-27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佛有自體者,諸菩薩修行,為佛勤精進,不應得成佛。」(大正 30,127 a25-26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若佛有自體,無菩提可成。」(高麗藏 41,165c3)

「無菩薩修行,亦無得果者。」(高麗藏 41,165c4)

[4]〔三枝 p.794〕

yaścābuddhaḥ svabhāvena sa bodhāya ghaṭannapi / na bodhisattvacaryāyāṃ bodhiṃ te `dhigamiṣyati //

また,汝によれば,およそ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仏でない者は,ボサツの修行(菩薩行)において,いかにさとりのために専念しても,さとりを証得することはない,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2b,n.1):「番梵以此爲頌首句云: 汝謂性非佛。與釋相順。」

<sup>125 [1]《</sup>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問曰:汝雖破諸法,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應有,因是道故名為佛。答曰:汝說則不因,菩提而有佛,亦復不因佛,而有於 菩提。汝說諸法有定性者,則不應因菩提有佛、因佛有菩提,是二性常定故。」(大正 30,34a17-23)

<sup>[2]《</sup>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不以覺為緣,佛墮無緣過;不以佛為緣,覺墮無緣過。」(大正 30,127a23-24)

<sup>[3]《</sup>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不以菩提緣,佛墮無緣過。」(高麗藏 41,165b20) 「不以佛爲緣,菩提還成過。」(高麗藏 41,165b21)

能證得的「佛,而有於」無上「菩提」的道果了。

- ◎菩提是覺──果智,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,這是約法而言。佛陀是覺者,是證得菩提的大聖,這是約人而言。得菩提所以有佛,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,這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。
- ◎如外人所說,各有自性不相依待,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,離菩提有佛了。如相 因而不離,豈非是緣生的性空!

#### C、論主破實有論者:佛若有定性,即使眾生發心修行亦不能成佛

#### (釋第32頌: 雖復勤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不應得成佛。)

- ②進一步說,一般的有情,是沒有成佛的,自然也就沒有佛的體性。既先前沒有佛性,就該永沒有;因為自性有的佛,一定是始終一如的。有定性,就不能先沒有而後有。這樣,眾生本來沒有成佛,就是沒有佛性。既沒有佛性,「雖」發菩提心而「復勤」猛「精進」的「修行」六度萬行,嚴土度生的「菩提道」,然他原「先」沒有「佛性」,發心修行也還是「不」「得成佛」。
- ◎事實上,以善士指示,聽聞正法,發菩提心為因,三大阿僧祇的長期修行為緣, 到福智資糧圓滿時,是可以成佛的。在因緣和合的條件下,既可以成佛,可知 是(p.475)緣起無自性的。
- ◎實有論者,如說一切有部等,也還是說修行成佛的。現在難他不得成佛,是因他主張有定性的,有定性怎麼可以修行成佛呢?

#### D、印順導師破真常妙有論者

#### (A) 真常妙有論者的謬解

真常妙有論者127,不知性空者以眾生沒有佛自性的理論,責難實事論者。竟然斷

<sup>[1]</sup>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 4〈2方便品〉:「問:此習、報二因與成論師解何異?答:彼明一念善具二因。今明有所得善前後相生義,自是習因感報之義是報因,此之習報並是不成佛。故《法華論》釋:童子聚沙為佛塔皆已成佛者,要是發菩提心方得成佛,非謂凡夫善根及決定聲聞善根得成佛也。《中論》云:雖復懃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前非佛性,終不得成佛也。」(大正 34,505b11-19)

<sup>[2]</sup>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1:「問:三論但明空義,正可釋於《大品》,云何解佛性一乘?答:三論通申大小二教,則大乘之義悉在其中,豈不明一乘佛性?問:何處有明一乘佛性文耶?答:《中論》〈四諦品〉云: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,非鈍根所及,是故不欲說,此即《法華》之文。《法華》還序初成道時《華嚴》之事,明知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顯在《中論》之內。又偈云:雖復懃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終不得成佛。長行釋云:鐵無金性,雖復鍛鍊,終不得成金。如即佛性文也。」(大正42,177b9-18)

<sup>[3]</sup>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49-p.150: 有人說:佛性人人本具;還有約無漏種子,說某些人有佛性,某些人無佛性,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依中觀說:眾生沒有不可以成佛的,以眾生無決定性故。這是說:生天、為人,都沒有定性,都是由行業的積習而成。等到積習到成為必然之勢,也可以稱之為性,但沒有本來如此的定性。所以,遇善習善可昇天,遇惡習惡即墮地獄,乃至見佛聞法,積習熏修,可以成佛。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說:「雖復勤精進,修行菩提道,若先非佛性,不應得成佛」。論中的意思是說:如執諸法實有,那就凡性、聖性兩不相干。那麼,眾生既都是凡夫性——異生性,不是聖性,沒有佛性,即使精進修行,也就沒有成佛的可能了!其實不然,眾生雖是凡夫,以無凡夫的定性故,遇善緣而習善,發菩提心,修菩薩行,就可以久習成佛。《法華經》說:「知法常無性,佛種從

章取義的,以本頌(32頌)為據,說龍樹菩薩也成立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假使眾生起初沒有佛性,就不能成佛了。現見眾生能成佛,可知原來就有這佛性存在的。不然,修行怎麼能成佛呢?

這種不顧頌意,強龍樹同己,真是龍樹的罪人!實則,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; 佛性先有,這是因中有果論,是龍樹所痛斥的。

# (B) 性空者之正見

- ◎性空者的意見,一切法是性空的,是待緣而成的。因為性空,所以因緣和合可以發心,可以修行,可以成佛。
- ◎《法華經》說:『知法常無性;佛種從緣起』<sup>128</sup>,也與性空者相合。一切眾生 是有成佛可能的,因為是性空的。然而性空並不能決定你成佛,還是由因緣而 定。
- ◎所以,一切眾生有成佛的可能,而三乘還是究竟的。佛性本有論者,只是覺得性空不能成立,非要有實在的、微妙的無漏因緣而已。(p.476)

# (二)破壞因果罪福

- [33] 若諸法不空,無作罪福者<sup>129</sup>,不空何所作?以其性定故<sup>130</sup>。<sup>131</sup>
- [34] 汝於罪福中,不生果報者,是則離罪福,而有諸果報。132

緣起,是故說一乘」,也是此義。<u>古德為佛性本有的教說所惑,顛倒解說,以為龍樹也是</u>主張要先有佛性才可以成佛的。我早就懷疑,後來在北碚訪問藏譯,才知是古德的錯解, 論文是龍樹評破薩婆多部固執實有性的。

- 128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:「未來世諸佛,雖說百千億,無數諸法門,其實為一乘。諸佛兩足尊,知法常無性,佛種從緣起,是故說一乘。」(大正9,9b6-9)
- $^{129}$ 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3a,n.1):「番梵作法非法,次云罪福俱同。」
- 130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諦品〉(《藏要》4,63a,n.2):「番梵云:自性無所作」
- 131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諸法不空,無作罪福者,不空何所作?以其性定故。若諸法不空,終無有人作罪福者。何以故?罪福性先已定故,又無作作者故。」 (大正 30,34a28-b2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是法及非法,無人能作者,不空何須作?有體作不然。」(大正30,127a27-28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不空何所作,自體所作無。」(高麗藏 41,165c6) 「法非法亦無,果亦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165c7)
  - [4] [三枝 p.796]

na ca dharmamadharmam vā kaścijjātu karişyati / kimaśūnyasya kartavyam svabhāvah kriyaate na hi //

また、どのような者も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、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を、決してなす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。空でないものには、何のなすべき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自性は〔もはや〕な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132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汝於罪福中,不生果報者,是則離罪福,而 有諸果報。汝於罪福因緣中,皆無果報者,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,何以故?果報不待因出故。」(大正30,34b3-7)

# [35] 若謂從罪福,而生果報者,果從罪福生,云何言不空? 133

# 1、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罪福(法)與作者(人)之關係

| (釋第 33 頌:若諸法不空,無作罪福者,不空何所作?以其性定故。) |

如主張一切「法」是「不空」的,那不但破壞出世法,也破壞世間法。所以說:「無」 有能「作」罪福「者」,也沒有所作的「罪福」。

為什麼不空就沒有作罪福者呢?「不空」的,有「何所作」?「以其」作者、作罪、作福,各有自「性」,是決「定」的。自性決定,作者決定是作者,罪福本來是罪福,不因作罪作福有作者,也不因作者有罪福。各各決定,就沒有作不作了。

## 2、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罪福(因)與果報(果)之關係

(1)難有「罪福中不生果報」的錯亂

(釋第34頌第1、2句:汝於罪福中,不生果報者。)

假使,一方面承認有罪福果報,一方面又說是各各有決定性,這不是等於說「罪 福中不生果報」嗎?

#### (2) 難有「離罪福而有果報」的錯亂

(釋第34頌第3、4句:是則離罪福,而有諸果報。)

如有部確也是這樣主張的:果報是無記法,他的體性,老早就存在的。不過要有罪福的因緣,才能把他引發出來。罪福只有引發的作用,沒有能生的功能。

這樣,就「是」「離」了「罪福而」可以「有諸果報」了。離了罪福有果報,不是沒有造作罪惡,也可以有罪苦的果報;沒有造作福德(p.477),也可有福樂的果報

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無法非法因,果得無因過,若離法非法,汝得無待果。」(大正 30,127 b9-10)
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
  - 「因法非法故,是即有其果。」(高麗藏 41,165c10)
  - 「法非法若生,不空何有果。」(高麗藏 41,165c11)
- [4]〔三枝 p.798〕

vinā dharmamadharmam ca phalam hi tava vidyate /

dharmādharmanimittam ca phalam tava navidyate //

汝の説では,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が無くても,果報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汝の説では,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は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133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問曰: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,但從罪福有善惡 果報。答曰:若謂從罪福,而生果報者,果從罪福生,云何言不空?若離罪福無善惡果, 云何言果不空?若爾離作者則無罪福,汝先說諸法不空,是事不然。(大正 30,34 b7-13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若汝欲得有,法非法因果,從法非法起,云何不是空?」(大正 30,127 b13-14)
  - [3] [三枝 p. 800]

dharmādharmanimittam vā yadi te vidyate phalam /

dharmādharmasamutpannamaśūnyam te katham phalam //

あるいは、もしも汝にとって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起した果報が、汝にとって、どうして、空ではない(不空である)のか。

嗎?

※這麼一來,一切因果都錯亂了。

3、論主難:若果報由罪福生即是緣生,緣生即性空,為何說不空

|(釋第35頌:若謂從罪福,而生果報者,果從罪福生,云何言不空?)|

假定說:果報是從罪福生的,「從罪」業生苦的果報,從「福」業「而生」樂的「果報」。善惡「果」報既「從罪福生」,就是從因緣生;從因緣生,即是無自性的,為什麼又說是「不空」呢?

# (三)破壞一切世俗

- [36] 汝破一切法,諸因緣空義,則破於世俗,諸餘所有法。<sup>134</sup>
- [37] 若破於空義,即應無所作,無作而有作,不作名作者。<sup>135</sup>
- [38] 若有決定性,世間種種相,則不生不滅,常住而不壞。136
- 134 [1] 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汝破一切法,諸因緣空義,則破於世俗,諸餘 所有法。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,則破一切世俗法。」 (大正 30,34 b14-17)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一切言說事,世間皆被破,若壞緣起法,空義亦不成。」(大正 30,127 b17-18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汝亦破世間,一切所行相。」(高麗藏 41,165c16) 「以破空義故,復壞於緣生。」(高麗藏 41,165c17)
  - [4]〔三枝 p. 802〕

sarvasaṃvyavahārāṃśca laukkikān pratibādhase / yatpratītyasamutpādaśūnyatāṃ pratibādhase //

汝が,縁起と空性(空であること)とを,破壞するならば,汝はまた,世間における 一切の言語習慣を,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- 135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破於空義,即應無所作,無作而有作, 不作名作者。若破空義,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,又不作而作,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,又 離作者,應有業有果報有受者,但是事皆不然,是故不應破空。」(大正30,34b18-23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一物不須作,亦無人起業,不作名作者,則壞於空義」(大正 30,127 b24-25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 「若破於空義,卽無法可作。」(高麗藏 41,165c19) 「此何能發起,無作有作者。」(高麗藏 41,165c20)
  - [4] [三枝 p. 804]

na kartavyam bhavetkim cidanārabdhā bhavetkriyā /

kārakaḥ syādakurvāṇaḥ śūnyatāṃ pratibādhataḥ //

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破壞するものには,なすべきことは何も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 作用は開始が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行為者は何の行為もなさ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136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有決定性,世間種種相,則不生不滅,常住而不壞。若諸法有定性,則世間種種相,天人畜生萬物,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。何以故?有實性不可變異故,而現見萬物,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,是故不應有定性。」(大正30,34 b24-29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無生亦無滅,是則名為常,種種諸物類,皆住於自體。」(大正 30,127b26-27)
  - 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

# 1、總破<sup>137</sup>:執有自性則壞世俗一切法

# (釋第36頌:汝破一切法,諸因緣空義,則破於世俗,諸餘所有法。)

實有論者,有破壞一切的過失;現在結責他的壞一切世俗。主張有自性,就是「破一切法」的從「諸因緣」所生而無自性的「空義」。

破因緣生義,即破一切法空性,這就不知幻有,不知真空,破壞了二諦。不但不能 成立出世法,而且還「破於世俗」諦中「諸餘所有」的一切「法」。

世俗的一切法,包括世間的一切現象,穿衣、吃飯、行、來、出、入,一切事業,一切學理、制度。(p.478) 這一切的一切,都是性空的緣起;所以破壞了因緣性空,即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。

#### 2、別破:執有自性則壞世俗一切法

# (1)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人法相依的關係<sup>138</sup>

#### A、論主難:若法有自性就應無所造作

#### (釋第37頌第1、2句:若破於空義,即應無所作。)

假定真的固執實有,「破」壞諸法畢竟「空」的實「義」(空義並不能破,只是緣 起假名法中,被他蒙蔽障礙罷了),世俗諦的一切,就「應」一切是自有的,本 然如此的「無所」造「作」了。因為作是因緣的,自性是無作的。反過來說,凡 是因緣的,決定是所作性的;凡是無作的,決定是自性有的。

# B、論主破:若諸法有自性,人法不相依,則壞世俗法

#### (釋37頌第3、4句:無作而有作,不作名作者。)

假使說諸法實有自性,即是「無作」的,「而」又說世間「有作」罪、作福,這不等於指沒有「作」罪的為「作」惡「者」,沒有作福的為作福者嗎?沒有做生意的為經商者,沒有從政的為政治家嗎?這樣,世間的一切,願意叫什麼就是什麼,這不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嗎?

#### (2) 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失萬物之相<sup>139</sup>

A、論主難:若諸法有自性,世間種種相應常住不壞

(釋38頌:若有決定性,世間種種相,則不生不滅,常住而不壞。)

「世閒衆物類,老少等變異。」(高麗藏 41,165c22)

「若自體不滅,有定性爲常。」(高麗藏 41,165c23)

#### [4] [三枝 p. 806]

ajātamaniruddham ca kūtastham ca bhavişyati /

vicitrābhiravasthābhih svabhāve rahitam jagat //

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によって,種種の狀態というありかたを失ってしまっている世間 〔というもの〕は,〔縁起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〕,生まれることもなく,滅びることも なく,常住不動のもの,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- 137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汝破一切法下第二還於世俗過。三偈為二,初偈為總,後二為別。」(大正 42,154a10-12)
- 138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若破於空義下,第二別明無世俗,初偈明無人法之體。」(大正 42,154a16-18)
- <sup>139</sup> 隋、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:「次偈失萬物之相。」(大正 42,154a18)

再說,諸法既是實「有決定性」的,「世間」存在的「種種相」,有情的老病死相, 苦樂捨相,眼耳等相,世界的成住壞相,萬物的生住滅相,色聲等相,一切的一切,都是自己存在,不是不從緣生嗎?

執自相有生,不出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的四生<sup>140</sup>;有決定自性的法,在這四生中推 尋不可得,所以「不生」;不生也就「不滅」;不生不滅,世間的(p.479)種種相, 就該是「常住」永遠「而不」毀「壞」。

# B、世間種種相若不生不滅、常住而不壞,則不成世間

世間的所以為世間,就是說他在不息流變中;無生無滅而不壞,實在不成其為世間了。

#### 三、結成佛法

- [39] 若無有空者,未得不應得,亦無斷煩惱,亦無苦盡事。<sup>141</sup>
- [40] 是故經中說,若見因緣法,則為能見佛,見苦集滅道。<sup>142</sup>

- [2]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01-p.102:「推究法的如何生起?不外有因生與無因生,如論中說:「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是故知無生」。自生、他生、共生,這是計有因生;無因,即計無因而生。一切法的生起,不出有因無因。……這四種,可以總括一切自性論者。自生,在論理上根本就不通,因為自即不生,生即不自,說自己是存在的而又說從自己生,這不是矛盾嗎?他生,如眼識生,是根生的呢?還是境生,抑是光等緣生?若根不能生,境不能生,光等也不能生,那還可以說是他生嗎?自、他,既各各不能生,自他合的共生,當然也不能成立。無因生又與事實不相符,如一切是偶然的,即世間無因果軌律等可說。這有因生與無因生的四生,既皆不能生,那麼究竟怎麼生呢?佛法稱之為因緣生。有些學者,以為因緣生與他生、共生無何差別,這是沒有懂得緣生的真義。佛說的因緣生,是不屬於四生的。因為四生都是計有自性生的,緣生是否定自性。凡執有自性的,即落於四生;緣生即如幻,不墮於四生。所以經中說:「若說緣生即無生,是中無有生自性」。不執有自性,即不犯前四生過,成緣生正義。」
- 141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無有空者,未得不應得,亦無斷煩惱, 亦無苦盡事。若無有空法者,則世間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,皆不應得,亦不應有斷煩惱 者,亦無苦盡。何以故?以性定故。」(大正 30,34c1-5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未得者應得,及盡苦邊業,一切煩惱斷,以無空義故。」(大正 30,127c3-4)
  - [3] [三枝 p. 808]

asaṃprāptasya ca prāptirduḥkhaparyantakarma ca/sarvakleśaprahāṇaṃ ca yadyaśūnyaṃ na vidyate //もしも空でない(不空である)ならば,まだ到達しないものが〔さとりに〕到達することも,苦を終極させる行為も,また一切の煩悩の断じ滅することも,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- 142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是故經中說,若見因緣法,則為能見佛, 見苦集滅道。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,是人即能見佛法身,增益智慧,能見四聖諦苦集 滅道,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,是故不應破空義。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,破因緣法, 則破三寶,若破三寶,則為自破。」(大正 30,34 c6-12)
  - 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所謂苦與集,乃至於滅道,見有生滅者,是見名

<sup>&</sup>lt;sup>140</sup> [1]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:「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是故知無生。」 (大正 30, 2b6-7)

#### (一)論主責有顯空,示在性空中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

上來外人以有難空,說論主無四諦;論主責有顯空,說外人無四諦。似乎專在說他 人四諦的沒有。實際,論主的真意,剛剛與這相反。

- ◎外人所以以有難空,是要以他有自性的見解,成立佛法的四諦、三寶。
- ◎論主所以責有顯空,也是反顯唯有在性空中,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。
- ※本品本為明示悟見諦理,所以名〈觀四諦品〉,不是說四諦不可得,就算完事。

#### (二)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壞空義,如此四諦與涅槃皆不能成

#### (釋第39頌:若無有空者,未得不應得,亦無斷煩惱;亦無苦盡事。)

- ◎如不承認諸法性空,而主張有自性,就「無有」性「空」義。不解空性,那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四諦事,一切不成立。
- ◎即先來未見四諦的,就不應見。不見諦理,聖人所得的種種無漏功德智慧,所證得的究竟無餘涅槃,在先「未得」(p.480)的,也「不應」該「得」。
- ◎集諦的煩惱,在先未斷的,也不應該斷;痛苦滅盡的事,也不應該有。所以說:「亦 無斷煩惱,亦無苦盡事」。苦盡就是滅諦的解脫。滅諦沒有,道諦不可得,不說也 就可知了;所以頌中不談。

# (三)論主勸學緣起法能得見佛、見法二利

#### 1、總明-見緣起法即見佛,亦見四諦法

[(釋第40頌:是故經中說,若見因緣法,則為能見佛,見苦集滅道。)]

這樣,不承認因緣所生的空義,怎麼能出世解脫呢?所以,《阿含》「經中」(《大集經》 <sup>143</sup>中也有)這樣「說:若見因緣法,則為能見佛」;也就能夠「見苦集滅道」的四聖諦法。有的經中說:『見緣起即見法,見法即見佛』 <sup>144</sup>。雖沒有別說見苦、集、滅、道,總說見法,已可概括此四諦法了。

不見。」(大正 30,127c11-12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

「若見緣生義,見非見相應。」(高麗藏 41,166a8) 「卽能見苦集,滅道諦亦然。」(高麗藏 41,166a9)

[4] [三枝 p. 810]

ya<br/>h pratītyasamutpādam paśyatīdam sa paśyati /

duhkham samudayam caiva nirodham mārgameva ca //

およそ、この縁起を見るものは、その人こそ、実に、苦・集・滅・道(四聖諦)を見。

- <sup>143</sup> [1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4:「能知眾生無我者,知諸法際離欲者,<u>見法身者則見佛</u>,即為供養十方佛」(大正 13,95b8-9)
  - [2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8:「若有不見佛不聞法者,魔得其便。若有菩薩常見諸佛而不著色像,常聽諸法而不著文字,以見法故則為見佛,以無言說故能聽諸法,是為菩薩能過魔界。」(大正 13,123 a26-b1)
- 144 [1]《中阿含經》卷7〈象跡喻經〉(30經):「世尊亦如是說,若見緣起便見法,若見法便見緣起。」(大正1,467a9-10)
  - [2]《大哀經》卷 3:「其無人誼無所獲誼,其無獲誼則如來道,是十二緣,已了十二則曰法 誼。其法誼者是則名曰睹見緣起,其睹緣起則見於法,其見法者則見如來。」(大正13,424a11-15)

#### 2、別釋-見緣起法即見佛,亦見四諦法

#### (1) 緣起法廣要二說

見緣起法無自性空,就是真的見到緣起法的本性。緣起法,廣一點,一切法都是 因緣生法;扼要一點,是指有情生死的因果律。

# (2)緣起之三層意義

# A、果從因生

緣起律,就是無明緣行,行緣識,……純大苦聚集。十二緣起法,不出惑業苦, 由煩惱造業,由業感果;果報現前又起煩惱、造業,這樣如環無端的緣起苦輪, 就常運不息了。

# B、事待理成

緣起法,即顯示此緣生法因果間的必然理則。

# C、有依空立

由此深究緣起法的本性,一切是無自性的空寂。

#### (3) 見緣起即見佛

無自性的畢竟空性,是諸法的勝義,佛是見到緣起法的本性而成(p.481)佛的。以無漏智體現緣起法性,無能無所,泯一切戲論相,徹證非一非異,非斷非常,不生不滅的空寂——實相。這唯是自覺自知,難以言語表說這本性空寂,空是離一切名言思議的。證見緣起法空性,所以名佛;佛之所以為佛,也就在此,所以空

<sup>145</sup>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p.141-144:「佛法的主要方法,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,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,都是由於觀察因緣(緣起)而發見的。佛世所談的因緣,極其廣泛,但極其簡要。後代的學佛者,根據佛陀的示導,悉心參究,於是因緣的深義,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。這可以分別為三層:一、果從因生:現實存在的事物,決不會自己如此,必須從因而生,對因名果。在一定的

一、果從因生:現實存在的事物,決不會自己如此,必須從因而生,對因名果。在一定的條件和合下,才有「法」的生起,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,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。……不從無因生,不從邪因生,這即是因緣生。因緣是很複雜的,其中有主要的,或次要的,必須由種種因緣和合,才能產生某一現象。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,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,不能成立。

二、事待理成: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。現實的一切事象,固然是因果,但在因果裡,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。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?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。世間的一切,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,這是屬於哲學的。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為理性,名之為「法」。……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,都有他的必然性,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、成壞。這必然的理則,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,也即是因緣。三、有依空立:這更深刻了。果從因生的事象,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,都是存在的,即是「有」的。凡是存在的,必須依空而立。這是說: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,理則也好,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這等於說:如不是非存在的,即不能成為存在的。試作淺顯的譬喻:如造一間房子,房子即是存在的。但房子的存在,要從種種的——木、石、瓦、匠人等因緣合成,這是果從因生。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,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,即不能成為房子,這就是事待理成。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,如此處已有房子,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,這譬如有依空立。……這樣,從因果現象,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,就發見這最徹底,最究竟的因緣論。」

寂名為如來法身。《金剛經》說:『若以色見我……不能見如來』<sup>146</sup>。又說:『若見諸相非相,即見如來』<sup>147</sup>。

# (4)見緣起即見四諦法

並指在因緣法中見佛之所以為佛,也就見到四諦的勝義空性。苦、集、滅、道, 是緣起的事相;見性空,即能見幻有,所以也就能見四諦了。

#### A、四諦在緣起法上顯示

為什麼見緣起就見四諦呢?四諦是在緣起法上顯示的:

# (A) 緣起之苦諦與集諦

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無明緣行,乃至純大苦聚集』<sup>148</sup>,這就是緣起的苦諦與集諦。由如此惑,造如此業,由如此業,感如此果,都是畢竟性空的。

#### (B) 緣起之滅諦與道諦

『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』,這就是緣起的滅諦。滅如此苦集,證如此擇滅,也都是空無自性的。 能作此觀察與種種修行的,即道諦。

#### B、緣起是四諦的理則

#### (A) 苦集是流轉律

緣起的苦、集是流轉律,是集成的,是因緣生的;

# (B) 滅是還滅律、道是還滅法

緣起的滅,是還滅律,是消散的;道是扭轉這流轉,而向還滅的方法。

# (C) 滅有二義

滅有二 (p.482) 義:

#### a、苦集之空性與可滅性在緣起法上顯現

一、苦、集是因緣生的,緣所生的法,本性就是寂滅的。在緣起法上,直指空性,這是本性寂滅。也是指出他的本性,與苦、集的可滅性。

#### b、依道能證滅,道即緣起觀

二、以正觀觀察緣起的苦、集是畢竟空無自性,這是道;依道的行踐,行到盡頭,入於涅槃城,就得安隱,也就是寂滅的實證。這大道,主要是緣起觀。作如此觀,名為正觀,由此正觀,得真解脫。

#### (四)、結:體悟緣起,即能見能行四諦

所以體悟緣起,四諦無不能見能行。《心經》說:『無苦集滅道』,又說:『無智亦無

<sup>&</sup>lt;sup>146</sup>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: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、是人行邪道、不能見如來」(大正 8,752a17-18)

<sup>&</sup>lt;sup>147</sup>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49a24-25)。

<sup>148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:「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大正 2,92c20-24)

得』<sup>149</sup>;也是指緣起無自性說的。因為如此,『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<sup>150</sup>。即是因空相應的觀行而得成。《般若經》也說:『一切法不空,無道無果』<sup>151</sup>。『一切法空,能動能出』<sup>152</sup>。

※ 所以本品的歸結,是見緣起法的真相,才有生死可了,涅槃可得,佛道可成。

# 【附表一】(24觀四諦品)科判

# 印順導師科判

【科判】【偈頌】

- [1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3〈76 一念品〉:「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若一切法性無所有,菩薩見何等利益故,為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」佛告須菩提:「以一切法性無所有故,菩薩以是故,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須菩提!諸有得有著者,難可解脫。須菩提!諸得相者,無有道、無有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無得相者,有道、有果、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?」「須菩提!無所得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法性不壞故。若無所得法欲得道、欲得果、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為欲壞法性。」」(大正8,b11-22)
  - 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87〈76 一心具萬行品〉:「是故經說:「著有者難得解脫;有所得者,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須菩提問:世尊!若有所得者,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;無所得者有道、有果不?佛:無所有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人不分別是有所得、是無所得,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,是亦無所得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不破壞諸法實相故。「法性」即是諸法實相。須菩提意謂:「法性」,正行、邪行常不可破壞,何以佛言「不壞法性是道、是果」?佛答:法性雖不可破壞,眾生邪行故,名為破壞。如虛空雲霧土塵,雖不能染,亦名不淨。如人實欲染污虛空,是人為欲染污法性,無是事故。佛說譬喻:若人欲壞法性,是人為欲於無所有法中,得道、得果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大正 25,674a24-b10)
- 152 [1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:「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,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因緣故名世間?於世間中不動不出,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?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?菩薩摩訶薩布施時,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,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復次,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布施時,施與一切眾生,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!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以故名為出世間?於世間中能動能出,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」(大正8,272 b16-29)
  - 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:「是故舍利弗問:新學菩薩云何修是初方便道?須菩提答:若菩薩能行二種波羅蜜,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;能用無所得空,行三十七品,是開佛道。「淨」者名為開,如去道中荊棘,名為開道。何等是二種波羅蜜?一者、世間;二者、出世間。世間者,須菩提自說義,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,如〈初品〉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,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,能行能立。「施」者離實智慧,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,己身、財物、受者,是法中取相心著,生憍慢等諸煩惱,是名世間,不動不出。「動」者,柔順忍;「出」者,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,「動」者學人,「出」者,無學。餘者五波羅蜜亦如是。是名初開菩薩道。」(大正 25,440b28-c12)

<sup>&</sup>lt;sup>149</sup>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,848c14)。

<sup>150《</sup>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,848c17-18)。

	(壹)外人難空以立有	一、過論 主無四諦 三寶 、過論				[01]若一切皆空,無生亦無滅,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 [02]以無四諦故,見苦與斷集,證滅及修道,如是事皆無。 [03]以是事無故,則無四道果,無有四果故,得向者亦無。 [04]若無八賢聖,則無有僧寶;以無四諦故,亦無有法寶。 [05]以無法僧寶,亦無有佛寶,如是說空者,是則破三寶。
	立有	主無 果				[06]空法 果,亦 ,亦 ,一切 法。
			(一)			[07] , 空空 , 及 空 , 是故 生 。
				1. 佛法	(1) 佛法	[08] 佛     諦,     生說法,一以     諦,     一     諦。       [09]若     ,     諦,則     佛法,     。       [10]若     諦,得     一     ,則     得     。
				及	(2) 空法	[11] 觀空, 則 ,如 , 。 [12] 是法, , 及,是故 說。
		空空	( )	2. 空見有	(1) 空	[13] 空, 生過, 說過, 空則無有。 [14]以有空 故,一切法得 ,若無空 者,一切則 。
壹					(2) 有	[15]       有過,以向,如       者,       。         [16]若見法,       有者,       見法,無亦無。         [17]       破果,       者法,亦       一切,       之生滅。
觀所			(三)證			[18] 生法, 說 是無,亦 是 ,亦是中道 。 [19] 有一法, 生,是故一切法,無 是空者。
知的	貢				(1)	[20]若一切 空,則無有生滅,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
的諦理	() 論主反責以顯空			1.破 四諦	(2)	[21]苦 生, 有苦,無 是苦 , 無無 。 [22]若苦有 , 故 集生,是故無有集,以破空 故。 [23]苦若有 ,則 有滅, 故, 破 滅諦。 [24]苦若有 ,則無有修道,若道 修 , 無有 。
	以顯		(一)破 四 諦三寶		(3)	[25]若無有苦諦,及無集滅諦, 滅苦道, 。
	終空	、破		2.破 四諦事		[26]若苦 有 , 見, 見, 故。 [27]如見苦 ,斷集及證滅,修道及四果,是亦皆 。 [28]是四道果 , 得, 法 若 , 得
		有		3.破 三寶	(1) 三寶 無有 (2) 佛道	[29]若無有四果,則無得向者,以無八聖故,則無有僧寶。 [30]無四聖諦故,亦無有法寶;無法寶僧寶,有佛寶 [31] 說則 ,有佛,亦 佛,有 。
					無	[32] ,修 道,若 佛 , 得 佛。
			( )破 果			[33]若     法     空     以     故。       [34]     中     生果     者     是則     ,     有     果     。       [35]若     ,     生果     者     果     生     空
			(三)破 一 切			[36] 破一切法,     空 ,則破 , 有法。       [37]若破 空 , 無 ,無 有 , 者。       [38]若有 , 則 生 滅, 。
		三、佛法				[39]若無有空者, 得 得,亦無斷 ,亦無苦 事。 [40]是故 中說,若見 法,則 見佛,見苦集滅道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

, 2003 4

, p34-p.36 °

# 〈觀四諦品〉

					頌
主訴	( 一)     ( 一)       過論主無     過無四諦				[01] 若一切皆空,無生亦無滅, 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

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24〈觀四諦品〉

	四諦三寶						[02] [[@m+++L = ++++ &++ =
	無出世法						[02] 以無四諦故,見苦與斷集,證滅及修道,如是事皆無。
				(戊一) 無僧寶	(己一) 別明無僧	(庚一) 明無四行	[03ab] 以是事無故,則無四道果,
						(庚二) 辨無果向	[03cd] 證滅及修道,如是事皆無。
		(丙二)	(丁一)別明 無三寶		(己二) 總結無僧		[04ab] 若無八賢聖,則無有僧寶;
		過無三寶	<i></i>	(戊二) 無法寶			[04cd] 以無四諦故,亦無有法寶。
				(戊三) 無佛寶			[05ab] 以無法僧寶,亦無有佛寶,
			(丁二)總結 無三	7111/192			[06cd] 如是說空者,是則破三寶。
	(乙二) 過論主執 空無因果 罪福無世 間法						[06] 空法壞因果,亦壞於罪福, 亦復悉毀壞,一切世俗法。
	刊石		(丁一)明外 不解三法横				[07] 汝今實不能,知空空因緣,
			生疑難	(- <del>)</del> \111-\			及知於空義,是故自生惱。
			-	(戊一)明論 主識佛依二 諦說法故無 上過			[08] 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, 一以世俗諦,二第一義諦。
		(丙一) 明外迷空 横生邪難		(戊二)明外			[09] 若人不能知,分別於二諦,則於深佛法,不知真實義。
				(戊三)明釋 疑難			[10] 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; 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。
			(丁三)明外 不解一法横 生疑難				[11] 不能正觀空,鈍根則自害, 如不善咒術,不善捉毒蛇。
(甲二)論	(乙一) 明外迷空		(丁四)明外 不達前三門 障佛不得早 說大乘				[12] 世尊知是法,甚深微妙相, 非鈍根所及,是故不欲說。
主	747125	(丙二) 明論主悟 空是故無	(丁一)明空 義無失				[13] 汝謂我著空,而為我生過, 汝今所說過,於空則無有。
破外人執有為共			(丁二)明空 義為得				[14] 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, 若無空義者,一切則不成。
為共			(丁三)略釋 執有為過	(戊一)明外 過不自知迴 與論主			[15] 汝今自有過,而以迴向我,如人乘馬者,自忘於所乘。
				(戊二) 略出 外過令外覺 知	(己一)略明無 因緣過		[16] 若汝見諸法,決定有性者,即為見諸法,無因亦無緣。
		失			(己二)廣明有 三種過		[17] 即為破因果,作作者作法, 亦復壞一切,萬物之生滅。
			(丁四)引經 證空為得	(戊一) 明因 緣生法離斷 常過			[18] 眾因緣生法,我說即是無, 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
				(戊二) 明攝 法顯外定性 有失			[19] 未曾有一法,不從因緣生, 是故一切法,無不是空者。
	(乙二) 破外著有	(丙一) 牒外人義					[20ab] 若一切不空,則無有生滅;
		(丙二) 過 外	(丁一) 上 無四諦	(戊一) 上 無四諦過	(己一)總明無 四諦		[20cd] 如是則無有,四聖諦之法。
		人	三寶過	W/— Disk	(己二)別明無	(庚一)破無	[21] 苦不從緣生, 有苦,

					苦諦			無常是苦義,定性無無常
					(庚二)破無			[22] 若苦有定性,何故從集生
					集諦			是故無有集,以破空義故
				四諦	(庚三)破無			[23] 苦若有定性,則不應有源
					滅諦			汝著定性故,即破於滅諦
					(庚四)破無			[24] 苦若有定性,則無有修道
					道諦			若道可修習,即無有定性
				(己三)總結無				[25] 若無有苦諦,及無集滅諦
				四諦				所可滅苦道,竟為何所至
						(辛一)		[26] 若苦定有性,先來所不見
						明無四行		於今云何見,其性不異故
						(辛二)	(壬一)	[27] 如見苦不然,斷集及證源
					(庚一)別明		明無四果	修道及四果,是亦皆不然
				(己一)總明無 三寶	無僧寶		(壬二)	[28] 是四道果性,先來不可得
							明無四向	諸法性若定,今云何可得
						(辛三)		[29] 若無有四果,則無得向者
			(戊二) 還其			總結無僧寶		以無八聖故,則無有僧寶
			無三寶過		(庚二)別明			[30ab] 無四聖諦故,亦無有法寶
					無法寶			[[[]]] [[]] [[]
					(庚三)別明			[30cd] 無法寶僧寶,云何有佛寶
					無佛寶			[31] 汝說則不因,菩提而有例
				(己二)別明無大乘因果	(庚一)破其 人法			1311 次就則不凶,音捷問有形   亦復不因佛,而有於菩提
								[32] 雖復勤精進,修行菩提遠
					(庚二)破無 因果			表非先佛性,不應得成例 若非先佛性,不應得成例
								[33] 若諸法不空,無作罪福者
				(己一)明無造 罪福之人				不空何所作?以其性定故
			(戊一)明無	(己二) 明無造罪福之	(庚一)明因			[34] 汝於罪福中,不生果報者
					果相離無罪			
			罪福因果		福			是則離罪福,而有諸果執
		- NIET I		法	(庚二)明因			[35] 若謂從罪福,而生果報者
		(丁二)對上 還其無因果			果不相離亦 無罪福			果從罪福生,云何言不空
		是共無囚术 罪福過			元代→ト  田			[36] 汝破一切法,諸因緣空義
				(己一)總				則破於世俗,諸餘所有法
			(戊二)明無		(庚一)明無			[37] 若破於空義,即應無所作
			世俗法	(己二)別	人法之體			無作而有作,不作名作者
					(庚二)明失			[38] 若有決定性,世間種種相
					萬物之相			則不生不滅,常住而不壞
(乙三)	(丙一)							[39] 若無有空者,未得不應得
(乙二)	明誡							1371 右無有至有,不得不應代   亦無斷煩惱,亦無苦盡事
捨定性空								[40] 是故經中說,若見因緣法
勸學於因	(丙二) 明勸							【40】 定战經中說,石兒凶緣/Z   則為能見佛,見苦集滅道
緣	ウクモル							RYMVHEYEITH · JE 白 元 /MX.2E

<sup>\*</sup> 科判出處:《中觀論疏》,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,台北市,2009年3月。